Simplified Chinese

# 西雅图公立学校 基本规则

## 2024-2025

西雅图公立学校致力令其在网上的信息能容易供所有人查看和使用，并且不论使用人士的能力或技术是如何。达到网络可使用性的指引和标准是一个会持续进行的过程，我们一直在努力的改进。

尽管西雅图公立学校尽量只发布一些可增加使用性的文件档，但由于一些文件档的性质和复杂性，我们可能无法提供比较容易使用的文件档版本。在这些有限制的情况下，校区将提供其他同样有效的使用渠道。

有关本文件档的问题和更多信息，请联系以下工作人员:

Christine Mattfeld
Program/Project Manager, Attendance and Discipline
crmattfeld@seattleschools.org

# 西雅图公立学校
# 基本规则
## 2024 – 2025

西雅图公立学校校董会

Evan Briggs

Sarah Clark

Brandon K. Hersey

Joe Mizrahi

Liza Rankin

Michelle Sarju

Gina Topp

校区总监 Brent Jones博士


Seattle Public Schools

## 使命

*西雅图公立学校承诺，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公平地获得优质的教育，消除学业机会的差距。*

## 远见

*每一位就读西雅图公立学校的学生，都会获得高品质，世界一流的教育并且毕业后预备好进入大学、就业与融入社会。*

## 一个安全与受欢迎的环境

有意义的学习发生在接纳、安全、受欢迎、贯彻和可预测的环境中。当我们采用文化回应方式来建立信任关系、让学生投入学习并赋予学生、家庭和社区的声音来满足他们的需求时，离教育正义最远的学生他们的学业成绩可能会显着提高。

西雅图公立学校承诺，继续对文化做出积极的回应，尊重和重视整个校区学校和教室中的多元文化，并特意关注美国非裔男孩和青少年。这一承诺有助于指导决策，促进对所有人的公平和公正待遇。

**当我们承诺在西雅图公立学校提供一个安全和受欢迎的环境时，**我们必须承认到在整个校区惩戒系统中的种族不相称性，同时专注为所有学生的成功创造条件和关系。当学生可以表现出真实的自我时，他们在学校会感到受到重视、欢迎和安全，这样更有可能参与、留在学校学习。为了达到此目的，我们需要:

- 透过使用创伤的资料和文化回应实践来消除阻碍学生学习的障碍，在学业、行为、社交和情绪上支持学生；
- 我们要说出当我们使用不让学生上学的方法时，这对学生参与度和毕业率会造成不可否认的伤害和影响；提供包容和欢迎的环境，集中学生的动机、学习和归属感；
- 设计学习，为学生提供灵活的选择来学习和分享他们所知道的知识；
- 使用学生的声音来共同创造选择，确保更具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学习

成功安全和欢迎的环境可以通过学生来衡量，当他们遇到对他们的行为产生负面影响的情绪和/或身体压力源时，他们很自然地想到与学校职员来交谈，同时表现出他们致力于支持学生将他们认定为值得信赖的成年人的职员。

社区机构为景郡居民提供有关健康和人民服务的帮助和信息。要获得此资讯，请致电 800-621-4636 或 211。如果需要心理健康支持，请致电 988。

## 校区的价值观和理念

西雅图公立学校明白到:

- 在校区内对于惩戒的应对，有种族不成比例的现象出现;
- 每一个惩戒行动个案可能是非常复杂的，并且有潜在的因素，需要职员们来了解学生的行为意向;
- 学生、家长和监护人有权在学校参与惩戒决策过程之前，成为主动提供意见的积极伙伴。
- 那些参与惩戒决策过程的人员，应考虑减轻和请有可原的处罚因素；和
- 当采用开除的做法时，对学生的参与度和毕业率都会产生不可否认的负面影响。

## 西雅图公立学校的基本规则

西雅图公立学校基本规则规定了西雅图公立学校有关学生行为的规章制度。它是根据本州法律的要求所建立的，同时与西雅图公立学校策略计划保持一致。它引用了华盛顿行政法典(WAC)中有关校区对任何学生使用纠正措施(即惩戒处分、停学和开除)的部分。

西雅图公立学校惩戒纪律政策的基础是透过包容、安全和欢迎的环境中进行预防而建立的。利益相关者、学生、家庭、教育工作者、行政人员、校区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共同建立全校共同的行为期望、共同语言以及惩戒程序和策略，目的在最大限度地延长教学时间同时减少对不上课和学校行为的影响。学校职员致力于实施惩戒处分措施，确认所有学生与学校社区的联系，同时培养和恢复学生与学校的关系。

此文件适用在每一位学生，同时设置的目的是要把学生权利与惩戒政策向所有的教育社区人士来说明，有关守则、条例、和正当的法律程序 。我们鼓励家庭与学生一同审阅学生权利与责任的文件。内容描述学校的期待，同时学生知道学校的成人对学生的期待。

西雅图公立学校在每学年开学之际，以传单方式刊登并分发"西雅图公立学校基本守则"给所有的学生。所有惩戒文件都可以在西雅图公立学校网站上找得到。

西雅图校董会在2024年8月通过了这些规则。西雅图校区遵循RCW 28A.600.015下的公共教育总监办公室保证的实质性和程序性的合法诉讼程序权利。请参阅392-400章。你可透过联系惩戒上诉办公室206-252-0820或使用下载方法来获得法规版本:
https://apps.leg.wa.gov/WAC/default. 392-400.

# 内容


I. 学校与职员的责任 ..... 4

II. 学生的权利 ..... 5

III. 学生的责任 ..... 6

IV. 学生违反校区的行为 ..... 7

V. 懲戒行动的类型 ..... 17

其它类型的懲戒行动 ..... 18

排除上课 ..... 18

校内停课 ..... 21

短期停课 ..... 21

长期停课 ..... 22

开除学籍 ..... 22

紧急排除 ..... 24

VI. 校区诉怨程序和上诉的权利 ..... 26

记录审查 ..... 27

上诉听证 ..... 28

VII. 向校董会提出上诉的权利 ..... 30

VIII. 教育服务 ..... 32

IX. 学生重新就读 ..... 34

X. 其它安全考量 ..... 36

附件 A: 对特殊教育和504学生惩戒上的保护 ..... 38

附件 B: 减轻和情有可原的因素 ..... 42

附件 C: 其它类型的懲戒行动 ..... 43

附件 D: 非歧视通知和举报有关性骚扰 ..... 44

附件 E: 对应州政府行为法规 ..... 51

# I. 学校与职员的责任

西雅图公立学校职员必须遵守以下的道德规范:

- **确保**有一个包容、安全和受欢迎的环境，让学生感到被看到、被听到和受到重视；
- 了解、**关心**同时与学生**建立**积极的关系；
- **利用了解创伤**言语降温技巧来解决学生的行为；
- 通过文化回应的行为、社交和情绪的支持，为学生**提供**从错误中学习的机会；
- 向学生**实施**与学校关系影响最小的惩戒处分，同时把教学时间延长到最大限度为止；
- 与学生和家人**合作**，来确定和支持他们的需求；
- **审视**自己的隐性偏见，从创伤的角度来做出与文化相关的回应；
- **寻找、参加和参与**促进使用反种族主义做法的专业学习；
- 要对教学和做榜样事上**负责任**，修复和恢复与学生的关系，同时确保对实践做出公平和透明的回应。

## II. 学生的权利

作为学校社区的一位成员，学生有权:

- 一个有包括，安全和受欢迎的教室和学校文化；
- 获得高品质的教育和课外活动；
- 被看见、被认识、被关心、被听到和被重视；
- 在学校教职员和整个课程中体验到你的文化可见性和代表性；
- 有机会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同时得到文化回应的社会情绪和行为支持；
- 有清澈的途径来举报种族主义活动而不会受到报复；
- 有机会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同时得到支持来做出你、你父母、监护人和学校职员所确定所需的改变；

除此以外，学生有基本的权利(WAC 392-400-805)同时学校不得非法侵犯这些权利:

免受非法歧视的自由

言论自由

新闻自由

和平集会自由

请愿纠正诉冤的自由

宗教自由

免受宗派控制或影响的自由

免受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的自由

在学校监护期间自由追求教育机会

接受平等教育机会的权利

如果你违反校规，你有权:

- 受到有尊严的对待。允许讲述你的故事，同时记录下来;
- 向你和你的家人解释纪律处分的决定/回应;
- 一个积极反种族主义的惩戒回应，同时有合理的后果，包括恢复性的做法和/或调解;
- 初次口头通知后24小时内向你和家人发出书面通知;
- 根据你确认的母语来提供沟通;
- 根据你确认的母语来提供最新消息;
- 要求在五(5)个学校工作日内对停学和开除提出上诉，同时在三(3)个学校工作日内提出紧急开除;
- 提供给你有关上诉的消息。

## III. 学生的责任

作为学校社区成员之一，学生应负起个人责任来:

- 当你遇到情绪和/或身体压力时，与你信任的成年人**分享**，来获得适当的文化资源或支持；
- **寻求**帮助来满足你在教育、文化、社交和情绪上的需求；
- 与教职员工和其他学生**进行**相互尊重的对话；
- 尽最大努力**去上**学并为上课做好准备；
- **贡献出**你的一份力量来建造一个安全与受欢迎的环境；
- **尊重**并注意他人的权利；
- **遵守**《西雅图公立学校基本规则》和个别学校规则；
- 在学校**穿着**符合校董会第3224条政策的方法；
- 向学校职员**表明**身份并遵循他们的合理要求；和
- **尊重**他人和学校的财产。(请看校董会政策3520条)

当学生不遵守这些责任时，他们可能会受到惩戒处分。

**如果你相信你学生的权利受到侵犯，请联系惩戒办公室：206-252-8020 或发电邮至: discipline@seattleschools.org**

## IV. 学生违反校区的行为

请看附件 E – 相同的州政府行为法规

**Behavioral Violation(违规行为)**：学生违反校区惩戒政策和/或根据 WAC 392-400 采用的程序行为。

在此段落中的违规行为代码是受到州政府和/或校区政策的约束。不符合排除性惩戒处分的违规行为代码都已经注明。

**Academic Dishonesty/Plagiarism(学业不诚实/抄袭)** (根据校区政策不适用于排除的惩戒)
故意提交他人作品作为学生自己的作品，或协助其他学生这样做，或使用未经授权的来源。

**Arson(纵火)**
故意纵火或引发爆炸。

**Assault(攻击)** (当决定此违规的严重程度时，请看身体侵犯。)使用暴力伤害他人、用不合理的暴力、或故意和意图立即使用身体暴力对待他人，包括家庭暴力。

**(Physical) Aggression(身体) 侵犯**
一个捣乱学校环境，以不安全的方式和/或无意伤害他人的身体行动。

在此情况下，适用于任何年龄的学生。当学生没有足够成熟度或情绪控制，无法明白到他的行为会带来的后果。

**Computer Misuse, Tampering, and Trespass(滥用，篡改，和擅自使用电脑)** (同时请看非故意的捣乱性行为，或未达到滥用，篡改，和擅自使用电脑级别的行为。) 不当使用或篡改学校电脑; 或故意违反学校或西雅图公立学校的电脑系统或数据库，包括：未经学校职员授权更改成绩或出席记录。

**Dangerous Weapons(危险武器)**
在学校场地，学校所提供的交通工具，校区专用的场地，或学校主办的活动，携带或拥有小型折叠刀或其它危险的武器。请看，RCW 9.41.280。(请看校区总监程序第3248SP条)

**Discriminatory Harassment(歧视性的骚扰)**(同时请看骚扰、恐吓或霸凌或不适当的语言，如果骚扰不是根据身份或个人特征，同时要确定行为的严重性。)

行为是基于一个人在受保护类别中的成员(性别; 种族; 信仰; 肤色; 宗教; 祖先; 国籍; 年龄; 经济状况; 性取向，包括性别表达或身份; 怀孕; 婚姻身份 ; 外表; 任何感官，精神或身体残障; 荣誉退伍军人或军人身份; 或使用训练有素的导盲犬或服务性的动物)，同时建立一个敌意的环境。当骚扰行为如此严重、持续或普遍，以至于限制或拒绝学生参与或受益于学校的教育课程、服务或活动时，骚扰就会造成一种敌意的环境。

评估敌意环境时要考虑的因素可能包括所针对的学生成绩，出席率，举止，与同学之间的互动，对活动的兴趣和参与度和其它指标。(请看，WAC 392-190-0555)

**Discriminatory Language(歧视性的语言)** (同时请看歧视性的骚扰; 不适当的语言。)
使用或展示出针对一群人的粗俗或辱骂性语言，包括种族、民族或宗教团体的诽谤，这些诽谤会严重和实质性地干扰教育过程。

如果以上所描述的行为是基于一个人在受保护类别中的成员(性别; 种族; 信仰; 肤色; 宗教; 祖先; 国籍; 年龄; 经济状况; 性取向，包括性别表达或身份; 怀孕; 婚姻身份 ; 外表; 任何感官，精神或身体残障; 荣誉退伍军人或军人身份; 或使用训练有素的导盲犬或残障人士需要的服务性动物)，这将会构成为歧视性的语言。

**Disobedience(不服从)**(根据校区政策，不能使用作为拒绝不让K-5年级学生上学的回应)
明目张胆、故意的、或重复不服从老师或其他学校职员的指示。

**Disruptive Conduct(捣乱性行为)**(根据校区政策，不能使用作为拒绝不让K-5年级学生上学的回应)
明目张胆同时严重妨碍教学或在班上的学习、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

**Distributing Alcoholic Beverages(分发酒精饮料)**
分发、共享、或传送酒精饮料包括任何含有酒精成分的饮料。

**Distributing Illegal Drugs, Controlled Substances, Prescription or Over-the-Counter Drugs(分发违法药物，管制的物品，处方药或成药)**分发、共享、或传送违法药物、受管制的物品，处方药或成药，和/或吸毒用具，包括但不限于: 吸烟管，手制工具，电子烟雾工具或含有非法药物。

**Distributing Marijuana(分发大麻)**
分发、共享、或传递大麻，包括但不限于: 医疗、在家种植或在街上或店里购买的大麻，浓缩大麻，任何食物含有大麻成份在内，和/或吸毒用具，包括但不限于: 吸烟管，手制工具，电子烟雾工具或含有大麻药物。

**Distributing Tobacco/Nicotine Products(分发烟草/尼古丁产品)**
分发、分享或传递烟草/尼古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香烟、电子烟设备和电子烟产品、雪茄、无烟烟草、尼古丁、未经 FDA 批准的尼古丁传送设备，和任何其它吸烟/电子烟设备材料，或创新烟草产品。(见校董会政策第 4215 条 - 无烟环境和校区总监程序第 4215SP 条)。

**Extortion, Blackmail, Coercion(勒索、敲诈、胁迫)**
使用暴力或以暴力威胁来获取金钱、财物或其它的考量，或以暴力或以暴力来威胁强迫他人做违背其意愿的事情。

**False Alarm(假警报)**
启动火警警铃或致电911而非作为正当用途。

**False Reporting(谎报)**
明知却(恶意)虚报，或虚报他人有不良行为，但是确实是没有发生过的，包括恶意散播虚假的谣言。

**False Threats(假威胁)**
虚报任何类型的炸弹或有人带枪械到校舍或建筑物、到学校场地、学校提供的交通服务、或学校举办的活动。

**Fighting(打架)**
参与或挑衅身体互相接触、并有怒气或敌意，包括故意安排打架，或愿意参与这样安排的打架，并有相当大的危险使参与者受到严重的身体伤害。

**Firearms(枪械)**
在学校场地，学校所提供的交通工具，校区专用的场地，或学校主办的项目或活动，拥有枪械。

任何一位学生决定在学校场地、学校提供的交通服务、或地方或场地是专供公立学校使用的携带枪械，将会被学校开除学籍最小一年时间，同时根据RCW 28A.600.420 和 RCW 9.41.280条例规定，需要通知执法人员。

特殊惩戒保护适用在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504的学生。见附件A。

**Fireworks, Explosives, Chemicals, and Incendiary Devices(烟火类，炸药，化学药品，和易燃物体)**
在学校场地，学校所提供的交通工具，校区专用的场地，或学校主办的项目或活动，拥有或使用烟火类，炸药，化学药品，和易燃物体。

**Gambling(赌博)**
玩牌、骰子、或靠运气的游戏来获得钱财或其它有价值的东西。

**Graffiti(涂鸦)** (请看为了要涂鸦恶意毁坏财物，造成超过$100 美元的破坏。)在任何校区或职员或学生的财物上故意写、油漆、画图、刮、或刻其它形状、图形、或做任何记号，除非学生获得校方或该职员的准许。

**Harassment, Intimidation, or Bullying(骚扰，恐吓，或霸凌)**(同时请看针对仅发生过一次的事件，是针对小学生的不当语言，和针对基于受保护阶级或身份的骚扰，和恐吓行为的恶意骚扰。)

故意用电子、书面、口头或身体行为引至到:

- 伤害学生身体，或毁坏学生财物; 或
- 带来的效果是严重干扰到学生的教育; 或
- 是相当严重，持续或弥漫着对教育环境造成恐吓或威胁; 或
- 带来的效果是严重干扰学校正常运作。

“严重干扰学生教育”的行为将会通过考虑所针对的学生的成绩，出席率，举止，与同龄学生之间的互动，对活动的兴趣和参与以及其它指标来确定。可能达到骚扰、恐吓或霸凌程度的行为可能有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诽谤、谣言、笑话、影射、贬低性评论、绘画、漫画、恶作剧、排斥、人身攻击或威胁、手势或与个人或团体有关的行为，无论是用电子、书面、口头还是身体传递的消息或图像。不要求所针对的学生实际具有作为骚扰，恐吓或霸凌的基本特征。

如果上述任何行为是基于一个人在受保护类别中的成员(性别; 种族; 信仰; 肤色; 宗教; 祖先; 国籍; 年龄; 经济状况; 性取向，包括性别表达或身份; 怀孕; 婚姻身份 ; 外表; 任何感官，精神或身体残障; 荣誉退伍军人或军人身份; 或使用训练有素的导盲犬或服务性动物)，这将构成歧视/有恶意的骚扰。

校区会对学生在校外的言语，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传送的语音，引起或威胁到，导致学校有相当程度的扰乱、或干扰到其他学生获得教育的权利来做出回应。相当程度的扰乱包括但不限于: 严重干扰教学、学校之运作或学校活动、学生之间的言语冲突、或身体的暴力、或一个敌意的环境明显干扰到学生的教育。

要达到骚扰，恐吓或霸凌的行为是有不同的表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在学校场地、学校活动中、校车、在上学时进行电子的骚扰，恐吓，霸凌，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霸凌;
- 藉着迫害、骚扰或强制的行为接纳学生至一所学校、团体、年级、或办公室，会导致或有可能导致社交或精神上的伤害(请看欺凌 Hazing)。

在控告有骚扰，恐吓或霸凌的行为时，学生不需实际上具有此种性格。请看，RCW 28A.600.477。

**Hate Group Activity(仇恨团体的活动)**
属于一个有组织的仇恨团体、或类似的组织或团体，并且明知在学校场地或在学校活动或集会期间进行团体仇恨活动。

**Hazing(欺凌)**(同时请看骚扰、恐吓或霸凌行为适用在不是太严重的行为，和针对涉及身体攻击的欺凌攻击行为。)
使用羞辱的方法或不安全或非法的行为来加入组织或骚扰其他学生，或有可能会导致导致身体受伤或危险。

**Inappropriate Language(不适当的语言)** (同时请看暴力威胁，了解可信程度、有针对性的暴力威胁。)使用的话语是伤人的、有害的、贬低、攻击性或令人尴尬的，包括文字是无礼或粗俗、和谩骂。

**Inappropriate Touching(不适当的触摸)** (有关更严重的行为，请看性侵犯。)
不想要或不适当的触摸他人的身体，该行为令对方觉得不舒服。

**Interference with School Authorities(妨碍学校管理阶层)**
通过以下方式干扰校区工作人员履行公务:

- 使用力气或暴力，却非故意并且不是针对员工，例如当员工尝试分开打架事件时，不小心打到员工;
- 学生未听从学校职员吩咐离开学校场地，或根据指示散开; 或
- 当学校职员进行任何合法工作、过程、或执行校区程序时，受到故意刁难或骚扰，妨碍他们维持秩序的能力，或完成他们正当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持续对校区员工使用辱骂或粗话;(同时请看针对不经常使用不适当的语言);
  - 使用任何电子方式(例如，照相机、手机相机、录像机、其它录影工具)预期效果是侮辱、诋毁或贬低校区员工; 或
  - 妨碍校区职员对事件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以下情况：拒绝接受合理的搜查、或回答合理的问题、或故意撒谎、或鼓励他人对事件中的事实故意撒谎。

**Intimidation of School Authorities(恐吓学校管理阶层)**
透过使用直接、蓄意或集中的威胁、武力或暴力来干扰或试图干扰校区职员履行公务，令职员相信他或她的安全或他或她的健康财物处于危险之中。

**Lewd Conduct(猥亵行为)** (请看不适当的触摸; 性侵犯; 性骚扰。)
进行不恰当的性或社交行为，如性行为，无论是单独或双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 性交，口交，性接触，猥亵的露体，或窥淫。

**Malicious Property Damage(恶意的毁坏财物)**
故意导致任何学校财物、职员或学生的财物、或校车受损。并且在学校任何场地、职员财物、或校车涂写、油漆、画图、或其它涂鸦，导致校区需要花费超过$100才能恢复原状。(请看校董会政策第3520条 – 学生费用，收费，罚款，赔偿和损坏押金。)

**Misrepresentation(虚假陈述)**

- 在要交回学校的信件、或任何学校的文件或表格、或其它学校使用的文件或表格、假冒家长、监护人或其他人的签名。
- 当校方当局要求你表明身份却提供假名; 或
- 提供虚构的资料给学校职员、或用口头上谎称是其他人、或在书信上提供虚假或引导错误的信息，针对学生到学校之出席或缺席，包括但不限于为学生缺席提供虚构的理由，或允许学生提早下课或离校。

**Other Exceptional Misconduct(其它违法行为)**

参与任何被市政府、州、或联邦法律视为重罪、严重轻重或轻罪的活动。

**Possessing or Using Alcoholic Beverages(拥有或使用酒精饮料)**

拥有、使用或受到酒精的影响，包括任何含有酒精成分的饮料。

**Possessing or Using Illegal Drugs, Controlled Substances, Prescription or Over-the-Counter Drugs(拥有或使用违法药物，受管制的物品，处方药或成药)**

拥有、使用或受到违法药物，受管制物品，处方药或成药，和/或吸毒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吸烟管，手制工具，电子烟雾工具或含有非法药物。

**Possessing or Using Marijuana(拥有或使用大麻)**

拥有、使用或受到大麻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大麻叶，茎，种子和花朵；食用大麻产品；蒸发大麻浓缩; 和/或吸毒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吸烟管，手制工具，电子烟雾工具或含有大麻药物。

根据校董会第3423条政策和华盛顿州法律，根据RCW 69.51A.220规定，持有有效华盛顿医用大麻识别卡的学生可以在校园内，校车上或由他们的父母/监护人赞助的学校活动施用注入大麻的产品。但是，任何学生都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包括医疗目的)拥有或自行施用大麻。拥有识别卡且拥有或自行施用大麻的学生可能会受到惩戒处分，就像其他没有识别卡的学生一样(请看校董会政策第3423条)。

**Possession or Using Tobacco/Nicotine Products(拥有或使用烟草/尼古丁产品)**

拥有或使用烟草/尼古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香烟、雪茄、无烟烟草、尼古丁、电子吸烟/蒸汽设备和蒸汽产品、非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的尼古丁输送设备，以及任何其它吸烟/电子烟设备材料或创新烟草产品。(请看校董会政策第4215条 – 无烟草环境，和校区总监程序第4215SP条。)

**Possession of Stolen Property(私藏赃物)**
明知却收受、保留、拥有、私藏或处理赃物。

**Robbery(抢劫)**
使用暴力或恐吓夺取他人财物。

**Rule-breaking(违规)** (根据校区政策，不能使用作为拒绝不让K-5年级学生上学的回应)
违反指定，已刊登的校规。这也包括违反校车规则和违反指定的安全或行为的承诺。

**Selling Alcoholic Beverages(贩卖酒精饮料)**
贩卖、或意图贩卖酒精饮料包括任何含有酒精成分的饮料。

**Selling Illegal Drugs, Controlled Substances, Prescription or Over-the-Counter Drugs(贩卖违法药物，受管制的物品，处方药或成药)** 贩卖、或意图贩卖药物，受管制物品，处方药或成药，和/或吸毒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吸烟管，手制工具，电子烟雾工具或含有非法药物的影响。

**Selling Marijuana(贩卖大麻)**
贩卖或意图贩卖大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在家种植或在街上或店里购买的大麻，浓缩大麻，任何食物含有大麻成份在内，和/或吸毒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吸烟管，手制工具，电子烟雾工具或含有大麻药物。

**Selling Tobacco/Nicotine Products(贩卖烟草/尼古丁产品)**
贩卖或意图贩卖烟草/尼古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香烟、电子吸烟/蒸汽设备、雪茄、无烟烟草、尼古丁、非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批准的尼古丁输送设备，以及任何其它吸烟/电子烟设备材料或创新烟草产品。(请看校董会政策第4215条 – 无烟草环境，和校区总监程序第4215SP条。)

**Sexual Assault(性侵犯)** (请看不适当的触摸; 猥亵行为; 性骚扰。)
性侵犯、或猥亵调戏他人。(请看校董会政策第3208条 – 性骚扰，和校区总监程序第3208SP条。)

**Sexual Harassment(性骚扰)** (请看不适当的触摸; 猥亵行为; 性骚扰。)
让其他个别人士受到不受欢迎的有性意图的行为。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为了性的原故故意骚扰他人，或有性方面的意向，并且有不受欢迎的注意、触摸、口头上的评语令人不舒服、恐吓、感到威胁。(请看校董会政策第3208条 – 性骚扰，和校区总监程序第3208SP条。)

**Theft(偷窃)**
偷取校区财物或学校职员、学生、或访客之财物。

**Threats of Violence(暴力恐吓)**
一种意图对自己/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的表达。威胁可能是通过行为，口头，视觉，书面，电子或其它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表达方式; 并且被视为威胁，无论该威胁是被观察者发现还是直接传达给它威胁的目标或由第三方观察到或传达给第三方的；不管是否威胁的目标知道威胁。(请看校董会政策第3225条 – 学校本身的威胁评估和校区总监程序第3255SP条。)

**Trespass(擅自进入)**
任何理由不包括偷窃财物、非法进入或停留在校舍、或任何学校的地方或场地。

## 1989年联邦无毒品学校和社区法案
## 要求给学生和家长的通知

西雅图公立学校禁止学生在学校场地，学校赞助的交通工具或学校活动中非法占有，使用或分发毒品和酒精。必须遵守此规则; 无视禁令的学生可能会受到惩戒反应。西雅图公立学校提供或可以协助安排获得药物和酒精教育，咨询和复原支持。有关详细信息，请联系你的学校领导，学校社工或辅导员。

## 共犯活动

当学生与他人共谋作出犯罪行为时，学生会因为他人的行为而要负责任，需要惩戒处分。学生成为他人的共犯，如果他知道会促使或导致犯法：(1)教唆、命令、鼓励、或要求他人参与此项犯法行动，或(2) 帮助、或同意帮助他人来计划犯法。学生可以借着口头或非语言的行动来鼓励他人进行该行动。

如果学生不试图阻止侵略者继续犯下不法行为，或者他们的存在构成对该行为的默认或者被认为有助于恐吓受害者，那么学生可能被认为是共犯。例如，围绕受害者的人，而另一名学生欺负或威胁受害者，即使他们没有说任何事情或以其他方式身体或口头上参与欺凌或威胁行为，亦可以被视为共犯，因为只是而不在那里说什么，受害者认为他们同意参与欺凌或威胁行为。

学生不算是共犯如果在此犯罪行为中他是受害者，或在此犯罪行为之前已终止参与，和在此犯罪行为发生前，给校方职员有足够的警告时间。此外，如果学生只是知道另一个学生计划的行动，即使他们没有向管理员报告他们所知道的事情，也不是共犯。

如果学生从事共犯活动，共犯可能被指控具有与主要行为者相同的行为，但是我们会注明该学生是犯了共犯的行为。

## 校外行为

我们也可以为校外发生的违规进行惩戒行动。如果该行为和情况与教育过程密切相关。应考虑以下条件来决定该违规行为是否与教育过程之间有足够的联系：

1. 违规地点(与学校场地或学校活动的距离) ;
2. 违规时间与日期(在上课时间，但是在校外; 发生在上下课前后时间; 在校区提供之交通服务，直接在进入或离开校区提供之交通服务，或在学校举办之活动）;
3. 此项违规对参与者或受害者的影响(该项违规是否包括或影响其他学生或校区员工);

4. 违规的严重性和影响学生或校区员工之安全的可能性(例如，打架或其它暴力行为、或毁坏的行为，贩卖受管制的物品、或拥有武器) ;和
5. 校外活动影响学校环境或安危之严重性 (例如，由于该项活动使学生惧怕上学或在学校感到不安全; 扰乱学校气氛导致需要提供特别的预防措施、或行动来保护学生和职员; 在校内安排该项活动却是在校外进行，例如贩卖毒品、打架或攻击人，等等; 或有其它后果，例如从其它学校来的学生或非学生来到学校进行报复行动。)

## 校外的言语

校区会对学生在校外的言语，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传送的说话，引起或恐吓的程度，导致学校有相当程度的扰乱、或干扰到其他学生获得教育的权利来做出回应。相当程度的扰乱包括但不限于: 严重干扰教学、学校之运作或学校活动、学生之间的言语冲突、或身体的暴力、或一个敌意的环境明显干扰到学生的教育。

## V. 不同类型的惩戒处分

当我们考虑对特定行为可能采取适当的惩戒处分措施时，学校工作人员必须考虑可能的减轻和情有可原的行为(附录 B)。

## 定义

**Discipline(惩戒)**: 学校或校区，回应任何违规行为的行动，作为一个教导的时刻。

**Classroom Exclusion(排除上课)**: 根据 WAC 392-400 的规定，因违反行为而将学生排除在教室或教学或活动区域之外。在以下情况下，课堂排除不包括导致短时间(少于 30 分钟)错过教学的行为：(a) 老师或其他学校人员尝试其它形式的惩戒来支持学生满足行为期望; 和(b)学生在这段短暂的时间内仍然在老师或其他学校人员的监督下。

**Disruption of the Educational Process(扰乱教育过程)**: 扰乱课堂作业、制造混乱或侵犯学生或学生群体学习的权利。

**Emergency Removal(紧急排除)**: 把学生排除上学，因为该学生的存在对其他学生或学校人员构成直接和持续的危险，或对教育过程造成直接和持续威胁和实质性的破坏。

**Expulsion(开除):** 当学生有违规行为的时候，拒绝让他们就读目前所安排的学校。

**Length of an Academic Term(学期长度)**: 根据校董会的规定，一个学期或一个学期的上课总天数。

**Other Forms of Discipline(其它形式的惩戒处分)**: 当学生有违规行为时所作出的回应，不包括排除上课、停学、开除或紧急排除，包括排除接受交通服务或课外活动之外。

**Progressive Discipline(渐进式的惩戒处分)**: 在一段时间中使用更严厉的惩戒处分，想要成功改变行为。渐进式的行动包括在课堂中的回应，校方的答复，校内停课，短期和长期停课。为了要订立渐进式的惩戒，学校不应考量在这学年开始之前的违规行为。

**Suspension(停学)**: 当学生有违规行为出现时，拒绝让他们上任何科目或班级或任何完整的科目或课程，但不包括排除上课、开除或紧排除。

- **校内停学**：停学就是当学生被排除在普通教育环境之外，但最多连续十(10)个教学日内同时仍保留学生在目前的学校分派。
- **短期停学**：停学就是当学生被学校停学最多连续十(10)个教学日。
- **长期停学**：停学就是当学生被学校停学超过连续十(10)个教学日。

## 学校膳食

一所学校不得实施以任何会导致拒绝或延误膳食给与学生的方式作为惩戒处分。

## OTHER FORMS OF DISCIPLINE (其它形式的惩戒)

学校行政人员、老师、校车司机和其他学校职员有权实施其它形式的惩戒处分，包括禁止搭校车和参加课外活动。西雅图公立学校的职员致力于实施对学生与学校关系破坏性最小的惩戒处分措施，同时也允许有最大限度地延长了教学的时间。在考虑对特定行为采取何种适当的惩戒处分措施时，请参阅附录 C，了解课堂排除、停学和开除学籍的替代方案。

## 排除在课堂之外

**Authority to Administer(管理权限):** 老师或其他学校职员可以禁止学生在教室或教学或活动区域中，来防止学生在老师或其他学校职员的直接监督下扰乱教育过程的违规行为。

**Other Forms of Discipline(其它形式的惩戒):** 老师或其他学校职员必须首先尝试以一种或多种其它形式的惩戒来帮助学生达到其行为的期望，除非学生的存在对其他学生或学校职员造成直接和持续的危险，或者直接和持续的威胁并严重扰乱了教育过程。

**Limitations(限制):** 可以在上课日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间排除学生在课室内。如果排除学生在课室内的时间超过上学日的剩余时间，学校必须提供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排除通知和正当程序，开除或紧急排除。

除非学校提供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排除通知，开除或紧急排除的正当程序，否则学生不得被排除在课室内上课。

**Assignments and Tests(作业和考试):** 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机会，来弥补在排除在课室内期间错过的任何作业和考试。

## 通知和程序

**Notice to Principal(通知校长):** 老师或其他学校职员必须尽快向校长或指定人员报告排除在课室内的情况，包括导致排除在课室内的违规行为。

**Notice to Parents(通知家长):** 老师，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尽快通知学生家长/监护人关于排除在课室内的事宜。学校必须确保此通知采用家长/监护人所理解的语言，这可能需要为英语水平有限的家长/监护人提供语言上的帮助。

**Emergency Circumstances(紧急情况):** 当老师或其他学校职员，因为学生的直接和持续威胁，构成了对教育过程的重大或实质性破坏而禁止学生在课室内：(a) 老师或其他学校职员必须立即通知校长或指定人员; 和 (b) 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尽快与学生会面并提出适当的惩戒。

## 停学和开除学籍

### 一般情况和限制

学校的行政人员可以根据违规进行校内停学，短期停学，长期停学和开除学籍，但必须跟从以下的要求:

**Parent Involvement(家长的参与)**: 学校必须提供家长/监护人早期的参与，来帮助学生达到其行为期望，并且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让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参与来解决违规的行为。

**Considerations(注意事项)**: 在施行任何停学或开除学籍之前，学校必须考虑学生的个人情况，例如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 504 条例特别通融的资格，和/或特殊身份的资格，例如 McKinny-Vento/寄养照顾，以及学生的状态和情况。来决定该行为违规，是否需要停学或开除学籍，以及开除的期限。

**Completing Academic Requirements(完成学术上的要求)**: 学校不得因违反行为而暂停向学生提供教育服务，也不得以妨碍学生完成学科、年级或毕业要求的方式进行惩戒处分。

**Opportunity to Receive Educational Services(获得教育服务的机会)**: 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在学停或开除学籍期间接受教育服务的机会。

**Reentry(重新复学)**: 在停学或开除学生学籍后，学校必须尽一切努力让学生尽快返回学生的常规教育环境，并允许学生随时申请重新入学。

**Absences and Tardiness(缺席和迟到)**: 学校不得因缺席或迟到而停学或开除学生学籍。

**Access to District Property(进入校区场地)**: 在进行停学或开除学生学籍时，学校可以拒绝学生进入或进入由校区拥有，租赁，出租或控制的物业和个人财产。

**End Dates(结束日期)**: 停学或开除学生学籍不可能是无限期的，必须有结束日期。

## 学生的首次聆讯

**Initial Hearing(首次听证会)**: 在施行任何停学或开除之前，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与学生进行非正式听证会，来听取学生的观点。在首次听证会上，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向学生提供：(a) 学生行为违规的通知; (b) 对行为违规证据的解释; (c) 对可能施行的惩戒作解释; 和 (d) 学生有机会说明他的观点并对违规行为提出解释。

**Parent/Guardian/Family Participation for In-school and Short-term Suspensions(家长/监护人/家庭参与校内和短期停学):** 在校长或指定人员考虑施行的校内或短期停学的首次听证会上，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为学生提供与学生家长/监护人联系的机会。

**Parent/Guardian/Family Participation for Long-term Suspensions and Expulsions(家长/监护人/家庭参与长期停学和开除学籍):** 在校长或指定人员考虑实施长期停学或开除学籍的首次听证会上，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合理地尝试联系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来提供机会予父母/监护人通过电话或亲自参加首次听证会。

**Decision to Suspend or Expel(停学或开除学籍的决定)**: 首次听证会后，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告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关行为违规的决定，包括任何停学或开除学籍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Language Assistance(语言协助):** 学校必须确保首次听证会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家庭所理解的语言进行，这可能需要在语言上帮忙学生和有限英语水平的家长/监护人。

## 惩戒行动通知

**Notice of Disciplinary Action(惩戒行动通知书) (NDA)**: 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告知学生违反学业行为会导致以学校为主的惩戒处分，停学，开除或紧急排除。

**Initial Notice(首次的通知)**: 在施行任何停学或开除学籍之前，学校必须尽快通知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有关违反的行为。

**Written Notice(书面通知)**: 在与学生首次听证会后的一个学校工作日内，学校必须亲自，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暂停或开除的书面通知。

惩戒处分的书面通知必须包括：(a)描述学生的行为以及其行为如何违反校区的惩戒政策和程序; (b)停学或开除学籍的期限和条件，包括停学或开除学籍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c)学校考虑或尝试的其他形式的惩戒，以及学校施行任何停学或开除学籍的决定的解释; (d)在停学或开除学籍期间有机会接受教育服务; (e)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权与校长或指定人员举行非正式会议; (f)学生及其父母/监护人有权就停学或开除学籍提出上诉，包括必须在何处及向其提出上诉; (g)长期停学或开除学籍，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机会参加重新入学会议。

**Language Assistance(语言协助):** 学校必须确保首次听证会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家庭所理解的语言进行，这可能需要在语言上帮忙学生和有限英语水平的家长/监护人。

## 与校长或代理人开选择性的非正式会议

**Requesting a Conference(要求召开会议)**: 如果学生或家长/监护人不同意学校停学或开除学生的决定，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可以要求与校长或指定人员举行非正式会议来解决分歧。非正式会议的请求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Time Limit for Requesting a Conference(申请会议的时限)**: 校长或指定人必须在收到请求后的三个学校工作日内召开会议，除非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另有约定。

**During the Conference(会议期间)**: 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为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以下机会：(a)分享学生对违反行为的观点和解释; (b)与导致停学或开除学籍的事件中涉及的校长或指定人员和学校人员商议; 和(c) 讨论可施行的其他形式的惩戒。

**Language Assistance(语言协助)**: 学校必须确保首次听证会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能理解的语言进行，这可能需要在语言上帮忙学生和有限英语水平的家长/监护人。

**Right to Appeal(上诉权)**: 非正式会议不得限制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对停学或开除学籍提出上诉的权利，参加重新接触会议或请求重新入学。

## 校内停学和短期停学

## 附加条件和限制

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施行停学和短期停学，但须遵守以下附加要求:

**Other Forms of Discipline(其它形式的惩戒)**: 在实施校内停学或短期停学之前，学校必须首先尝试一种或多种其它形式的惩戒，来帮助学生达到其行为期望。

**Length of Exclusion(排除长度)**: 短期停课最多连续 10 个上课日。学校不可能在发生行为违规的学年之外，实施校内或短期停学。

**Grade-level Limitations(年级限制)**: 对于从幼儿园到四年级的学生：在任何学期内，学校不得在校内或短期停学超过十(10)个累积上课日。

对于五年级到十二年级的学生：学校不可在任何一个学期内超过十五(15)个累积上学日，或在任何单个学期中超过十(10)个累积上学日，实施校内停学或短期停学。

**School Personnel(学校工作人员)**: 在实施校内停学时，学校必须确保学校工作人员：(a)与学生在同一地点，在校内停学期间提供直接监督; 和(b)可以提供支持，让学生掌握所有学生的常规科目或课程的作业和课程作业。

给小学生的额外支持：在短期停学之前，职员应与行为健康和纪律办公室协调，探索将学生留在目前学校的选项。行为健康与纪律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与学校职员合作，盘点和评估目前的 1 级和 2 级常规，以:

- 确定可能需要适当的文化支持；
- 共同设计支持学生的计划；
- 把学生/家庭/学校职员与社区资源联系起来；和
- 建立驻校职员的能力，来支持学生的行为和心理健康需求。

## 长期停学

## 附加条件和限制

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施行长期停学，但须遵守以下附加要求:

**Other Forms of Discipline(其它形式的惩戒)**: 在实施长期停学之前，学校必须考虑其它形式的惩戒，以帮助学生达到其行为期望。

**Limitations on Long-term Suspensions(长期停学限制)**: 学校只能实施长期停学：(a)根据 RCW 28A.600.015(6)和(b)在学校确定如果学生在完成长期停学前返回学校时违反行为， 学生将对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构成迫切的危险，或对教育过程造成重大和实质性破坏的迫切威胁。

**Length of Exclusion(排除长度)**: 学校不可能在发生行为违规的学年之外实施长期停学。

**Grade-level Limitations(年级限制)**: 除了枪械违规行为外，学校不得对幼儿园至五年级(校区政策)的学生实施长期停学。

**Additional Support f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给中学生的额外支持):** 在与行为健康和纪律办公室的协调下，在长期停学或开除学生学籍之前，职员应探索可能允许学生留在目前学校的选择。行为健康与纪律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与学校职员合作，来:

- 盘点和评估目前的1 级和 2 级常规;
- 确定可能需要适当的文化支持；
- 共同设计支持学生的计划；把学生/家庭/学校职员与社区资源联系起来；和
- 建立驻校职员的能力，来支持学生的行为和心理健康需求。

## 开除学籍

## 附加条件和限制

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根据以下附加要求进行开除:

**Other Forms of Discipline(其它形式的惩戒)**: 在实施长期开除之前，学校必须考虑其它形式的惩戒，以帮助学生达到其行为期望。

**Limitations on Expulsions(开除限制)**: 学校只能实施开除(a)根据RCW 28A.600.015 ( 6 ) 和 (b) 在学校确定如果学生在完成开除前返回学校， 学生将对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构成迫切的危险。请参阅上面有关为中学生提供额外支持的部分。

**Length of Exclusion(排除长度)**: 开除学籍不得超过学期期限，除非校长或指定人员请求校区总监延长开除并得到批准。(同时请参阅下面的枪支规则)

**Grade-level Limitations(年级限制)**: 除了枪械违规行为外，学校不得对幼儿园至五年级 (校区政策) 的学生实施长期停学。

## 因枪支开除学籍: 规则与例外

**Firearms Rules(枪支规则)**: 如果学校确定学生在校园内，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专门用作校区财产的设施区域，或学校赞助的活动内携带或拥有枪械，学校必须将学生开除不少于一年。校区总监可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开除。如果学生有恶意行为在RCW 9A.04.110中所定义，并在学校场所内，学校提供的交通工具上，校区设施仅用作校区物业内，或在学校赞助的活动中显示类似是枪支的工具，学校可以停学或开除学生长达一(1)年 。

**Firearms Exceptions(枪支例外)**: 上述枪支规则不适用于：(a)任何学生在从事使用步枪的校区授权的军事教育时; (b)任何学生在参与由校区授权的会议，展示，演示，演讲或枪械安全课程时，处理或展示收集者或教练的步枪; 或(c)任何学生在参加由校区授权的步枪比赛时。

## 请求延长开除

**Petition(请愿书)**: 如果为了保证公众健康或安全而需要延长学生的开除时间，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向校区总监或指定人员申请超过开除的学期限制。

请愿书必须告知校区总监或指定人：(a)导致开除的违规行为和公共健康或安全问题; (b)学生的学业，出勤和惩戒历史; (c)学生在开除期间提供或接受的任何非学术支持和行为服务; (d) 学生在开除期间的学业进展以及学生在开除期间可获得的教育服务; (e) 拟议延长的开除期限; 和 (f)学生的再入学计划。

**Time Limit for Making a Petition(提出请愿的时限)**: 校长人或指定人员可以在制定重新参与计划之后和开除结束之前请求延期。对于枪械违法行为，校长或指定人可以随时请求延长开除。

**Written Notice(书面通知)**: 校区必须在总监或指定人收到申请之日起的一个学校工作日内亲自，通过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向学生或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通知。

书面通知必须包括：(a)请愿书的副本; (b) 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权在校区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学校工作日内与校区总监或指定人举行非正式会议;和 (c)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权在校区提供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校区总监或指定人回应请愿书。

**Written Petition Decision(书面请愿决定)**: 校区总监或指定人员只可在有充分证据下申请延期， 表明如果学生在学期结束后返回学生之前的学校安置，学生会对公共健康或安全构成风险。校区总监或指定人必须在收到请愿书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亲自，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向校长，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交书面决定。

如果请愿书获得批准，书面决定必须包括：(a)延长开除结束的日期; (b)如果学生在初次开除结束日期之前返回学生之前的学校安置，学生将对公共健康或安全构成风险的原因; 和 (c)通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权要求惩戒上诉委员会审查和重新考虑请愿决定，包括提出请求的地点和对象。

如果申请未获批准，书面决定必须确定开除结束的日期。

**Language Assistance(语言协助)**: 学校必须确保首次听证会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所能理解的语言进行，这可能需要在语言上帮忙学生和有限英语水平的家长/监护人/家庭。

## 紧急排除 (以前被称为紧急开除)

## 条件和限制

校长或指定人员可以立即将学生从学生目前的学校安置中移除，但须符合以下要求:

**Sufficient Cause(有足够的理由)**: 学校必须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学生的存在构成：(a)对其他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造成直接和持续的危险; 或(b)对教育过程造成重大和实质性破坏的直接和持续威胁。

**Determination of Immediate and Continuing Threat of Disruption(确定即时和持续的扰乱威胁)**: 对教育过程造成重大和实质性的实时和持续扰乱威胁意味着：(a)学生的行为导致教育过程的极端中断，这在整个上学日为其他学生创造了实质性障碍; 和 (b)学校人员已经用尽合理的努力实施其他形式的惩戒，来帮助学生达到行为的期望。

**Time Limit for Emergency Expulsions(紧急开除的时间限制)**: 紧急开除不得超过十(10)个上课日。在紧急开除之后的十个上课日内，紧急开除必须结束或转换为另一种形式的惩戒。虽然紧急停课可能需要连续十(10)天的时间，但学校应及时进行调查，来应对和解决威胁同时尽快让学生返校。

**Conversion(转变)**: 如果学校将紧急开除转为停学或开除，学校必须:(a) 在计算暂停或开除学生的总长度之前， 把被紧急开除的任何日子计算在内; 和 (b)向学生及家长/监护人提供适当的通知和正当程序。

## 给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的通知

**Initial Notice(初步通知)**: 在紧急排除后，学校必须尽快通知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理由是学校认为学生的存在对其他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造成直接和持续的危险，对教育过程造成物质和实质性的直接和持续扰乱威胁。

**Written Notice(书面通知)**: 紧急排除后24小时，学校必须亲自，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紧急排除的书面通知。

惩戒处分的书面通知必须包括：(a)学生的存在对其他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造成直接和持续的危险的原因，或者是对教育过程造成重大和实质性的直接和持续扰乱威胁; (b)紧急排除的期限和条件，包括紧急排除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c)在紧急排除期间有机会接受教育服务; (d)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权与校长或指定人员举行非正式会议; (e) 学生及其父母/监护人有权就紧急排除提出上诉，包括必须在何处及向其提出上诉。

**Language Assistance(语言协助):** 学校必须确保初次听证会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能理解的语言进行，这可能需要在语言上帮忙学生和有限英语水平的家长/监护人。

## 可选择与校长开的会议

**Requesting a Conference(要求召开会议)**: 如果学生或家长/监护人不同意学校实施紧急排除的决定，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可以要求与校长或指定人员举行非正式会议来解决分歧。非正式会议的请求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

**Time Limit for Holding a Conference(举行会议的时间限制):** 校长或指定人必须在收到请求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除非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另有约定。

**Conference(会议)**: 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为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机会，来分享学生对导致紧急排除事件的观点和解释。

**Right to Appeal(上诉权)**: 非正式会议不得限制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对紧急排除提出上诉的权利。

**Language Assistance(语言协助):** 学校必须确保初次听证会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能理解的语言进行，这可能需要在语言上帮忙学生和有限英语水平的家长/监护人/家庭。

## VI. 校区惩戒诉怨和上诉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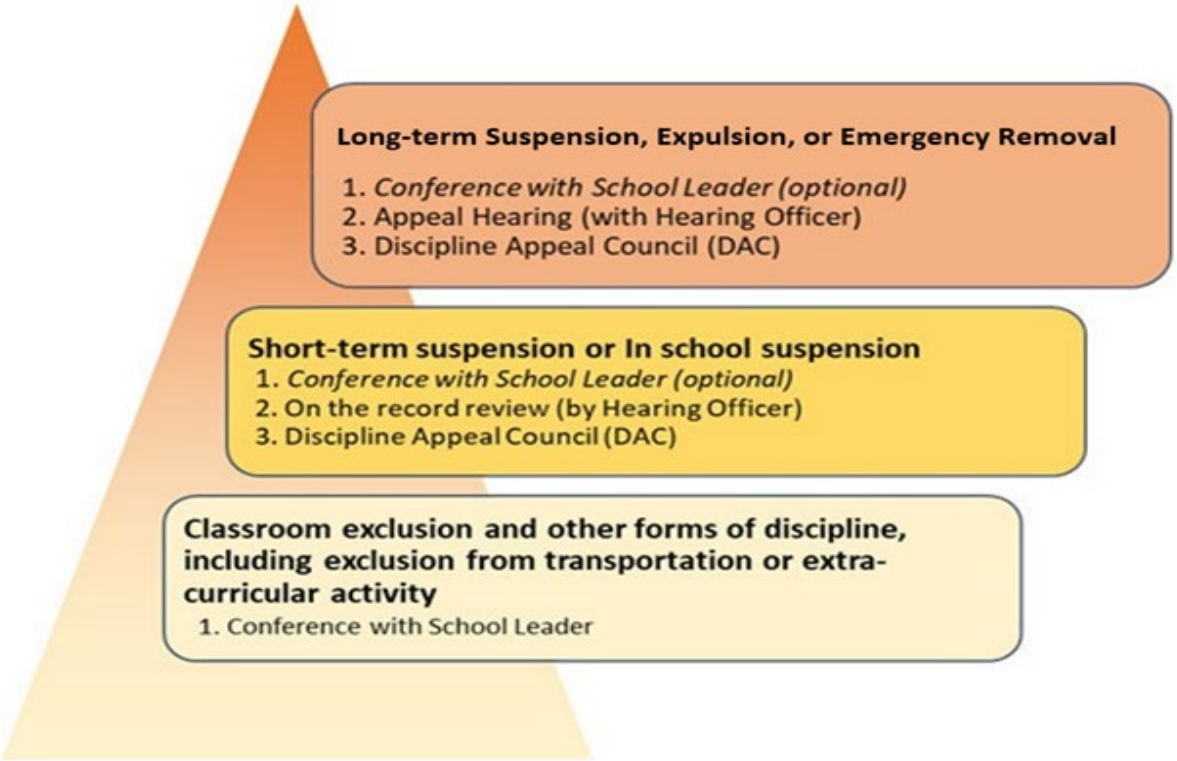


### 排除上课和其它形式的惩戒处分的诉怨程序

**Requesting a Conference(要求召开会议)**: 如果学生或家长/监护人不同意学校决定实施排除学生上课或其他形式的惩戒处分，包括被禁止搭校车或参与课外活动，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可以要求与校长会面或指定人来解决分歧。会议请求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来提出。

**Time Limit for Holding a Conference(举行会议的时间限制)**: 校长或指定人必须在收到请求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除非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另有约定。

**Conference(会议)**: 在会议期间，校长或指定人员必须为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以下机会：(a)分享学生对行为违规的观点和解释; (b) 与导致惩戒应对的事件所涉及的校长或指定人员商议; (c)讨论可能实施的其它形式的惩戒处分。

**Language Assistance(语言协助)**: 学校必须确保初次听证会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能理解的语言进行，这可能需要在语言上帮忙学生和有限英语水平的家长/监护人。

### 替代的争论解决方案

**Mediation(调停)**

校方与学生、或家长/监护人达成协议，对所接受之惩诫答复作出更改，和要如何更改。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同意当他们签署该份调停协议书，所有关于此惩诫的事实、与法律上的问题，已经获得最后和全面的解决，并且学生和家长/监护人不会进一步对此惩诫事件提出上诉。有关滥用药品的调停表格和其它惩戒调停表格都可以在网上获得。

**Behavior Agreements(行为协议)**

学校可以与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签订行为协议，来回应学生的违规行为，包括让学生参与治疗或评估服务为条件来缩短停学时间的协议、代替停学或开除的协议，或暂停停学或开除的协议。

学校必须确保该行为协议不会让学生放弃在停学、开除或紧急排除期间有机会参加重新入学会议或接受教育服务的机会。

行为协议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学期的长度。

学校可以在与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签订行为协议后，对发生的违规行为进行惩戒处分。学校必须确保任何行为协议都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能理解的语言来提供，可能需要为英语水平有限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语言帮助。

## District Appeal Processes Definitions

## 校区对上诉过程的定义

**Appealing Party(上诉人士)**: 使用WAC 392-400中的惩戒上诉程序的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对学生的学校惩戒应对，停学，开除或紧急排除提出异议。

**School Business Day(学校工作日)**: 任何日历上的日子，除了周六，周日或任何联邦政府，州政府或学校假日以外，校区总监办公室向公众开放的工作时间。

**School Day(学校日)**: 学生以接受教学目的出席学校的任何一天或部分日子。

## Language Assistance(语言协助)

校区必须确保任何校区上诉通知、程序和决定都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能理解的语言进行，这可能需要在语言上帮忙学生和有限英语水平的家长/监护人。

## 校内和短期停学的上诉程序：记录审查 (OTRR)

校内和短期停学的上诉程序是一项记录审查(OTRR)和决定。记录审查和决定将由独立听证官进行。

**Requesting an Appeal(提出上诉)**: 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可以对学生在学校或短期停学的决定进行上诉，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校区上诉办公室提出上诉。

**Time Limit for Requesting an Appeal(申请上诉的时限)**: 上诉要求必须在学校向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发出校内停学或短期停学通知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由校区上诉办公室收到。

**Appeal(上诉)**: 校区惩戒上诉办公室必须为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机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对行为违规行为的看法和解释。

**Appeal Decision(上诉决定)**: 校区惩戒上诉办公室必须在收到申诉请求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亲自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交书面申诉决定。

书面上诉决定必须包括：(a)确认，修改或撤销暂停的决定; (b)暂停的期限和条件，包括暂停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c)学校在暂停期间为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 (d)通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家庭有权要求惩戒上诉委员会审查和重新考虑上诉决定，包括提出请求的地点和对象。

**Pending Appeal(等候上诉期间)**: 如果学生或家长/监护人要求上诉听证会，学校可以在上诉期间暂时继续执行停学，但须符合以下要求：(a)学校可暂时继续执行不超过10日连续的停学， 从初次听证会之日起或直至决定上诉，以较早者为准; (b)在决定上诉之前暂停学生的任何日子必须计算于学生停学期限，并且不得延长学生停学期限; 和(c)如果临时停学的学生在决定上诉前返回学校，则在学生返回时，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在暂停期间弥补错过的作业和考试的机会。

## 长期停学和开除的上诉程序：上诉听证会

**Appeal Process(上诉程序)**: 长期停课和开除的上诉程序是上诉聆讯及裁决。

**Requesting an Appeal(提出上诉)**: 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可以对学校决定对学生采取长期停课或开除学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校区惩戒上诉办公室提出上诉。

**Time Limit for Requesting an Appeal(申请上诉的时限)**: 必须在学校向学生或家长/监护人提供长期停学或开除的书面通知之后五(5)个工作日内，由校区惩戒上诉办公室收到上诉请求。

**Written Notice(书面通知)**: 在收到申诉请求后的一(1)个学校工作日内，除非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另有约定，校区惩戒上诉办公室必须亲自， 通过邮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通知：(a)上诉听证会的时间 ，日期和地点; (b)主持上诉聆讯的聆讯人员的姓名; (c)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权在上诉听证会之前检查学生的教育记录; (d)学生及家长/监护人有权在上诉聆讯前检查任何文件或实物证据，以及学校将在聆讯中提出的任何证人名单; (e)上诉聆讯期间学生及家长/监护人的权利; (f)学校是否会提出在上诉聆讯前举行重新入学的会议。

**Student Reengagement(学生重新入学)**: 在上诉听证会之前，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校必须召开重新上学会议并制定重新上学的计划。学生，家长 /监护人和学校可以在参与重新上学的过程时双方同意推迟上诉听证会。

开完上诉听证会之后，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校必须举行重新参与会议同时制定重新参与计划。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校可以相互同意在参与重新参与过程时推迟上诉听证会。

**Time Limit for Holding an Appeal Hearing(举行上诉听证会的时限)**: 除非校区或家长/监护人另有约定，校区必须在区域惩戒上诉办公室收到上诉请求之后三（3）个学校工作日内举行上诉听证会。

**Pending Appeal(等候上诉期间)**: 如果学生或家长/监护人要求上诉听证会，学校可在上诉期间暂时继续执行停学或开除，但须符合以下要求：(a)学校可暂时继续执行长期停学 或者自学生初次听证之日起至连续十(10)个学校开学，或直至决定上诉，以较早者为准; (b)在决定上诉之前暂停或开除学生的任何日子必须适用于学生被停学或开除的期限，并且不得延长学生被停学或开除的期限; 和如果被暂停或开除的学生在决定上诉前返回学校，则在学生返回时，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机会，以便在暂停或开除期间弥补错过的作业和考试。

## 紧急排除的上诉程序：上诉听证会

**Appeal Process(上诉程序)**: 紧急排除的上诉程序是上诉听证和决定。

**Requesting an Appeal(提出上诉)**: 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可以对学校决定对学生采取排除学籍的决定，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校区惩戒上诉办公室提出上诉。

**Time Limit for Requesting an Appeal(申请上诉的时限)**: 上诉请求必须在学校向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发出紧急排除书面通知之后三(3)个学校工作日内由校区上诉办公室收到。

**Time Limit for Holding an Appeal Hearing(举行上诉听证会的时限)**: 校区必须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尽快举行上诉听证会，但不得迟于校区惩戒上诉办公室收到上诉请求后的两(2)个学校工作日，除非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另有约定。

## 上诉听证程序

**Presiding Official(主持官员)**: 校董会已指定独立听证官，来听取和决定学校长期停学，开除和紧急排除学生的决定。听证官不可参与学生的行为违规行为或决定长期停学，开除或紧急排除学生，并且必须了解WAC 392-400以及校区的惩戒政策和程序。

**Evidence and Witnesses(证据和证人)**: 根据要求，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校可以检查任何文件或实体证据以及将在上诉听证会上介绍的任何证人的名单。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校必须尽快提供信息，但不得晚于上诉听证会之前的学校工作日结束时。

根据要求，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可以查看学生的教育记录。学校必须尽快提供记录，但不得迟于上诉听证会之前的学校日结束。

如果学生或学校的证人不能或不会出席上诉听证会，如果学校确定：(a)学校合理尽力出示证人，听证官可以原谅证人不出庭; 和 (b)证人未能出席，因担心遭到报复或其它令人信服的理由而被免责。

**Student and Parent/Guardian Rights(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的权利)**: 在上诉听证会期间，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权：(a)由法律顾问代表; (b)质疑证人; (c)分享学生的观点并提供有关违规行为的解释; 和 (d)引入相关的文件，实物或证明的证据。

**Recording of Hearing(听证会录音)**: 上诉听证会必须通过手动，电子或其它类型的录音设备进行录音。校区必须根据要求向学生或家长 /监护人提供录音的副本。

**Appeal Decision for Suspensions and Expulsions(对停学和开除的决定提出上诉)**: 听证官必须只根据上诉听证会上提供的证据作出书面上诉决定。

在上诉听证会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校区必须亲自，通过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申诉决定。

书面上诉决定必须包括：(a)事实调查结果; (b)确定学生的行为是否违反校区的惩戒政策或程序，违规行为合理地保证停学或开除，停学或开除的时间，以及是否确认，修改或撤销暂停或开除; (c)停学或开除的期限和条件，包括停学或开除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d)通知学生及家长/监护人有权要求惩戒上诉委员会审查和重新考虑上诉决定，包括提出请求的地点和对象; 和 (e)长期停学和开除，有机会参加重新入学会议，以及协调重新入学会议安排的人员的联系信息。

**Appeal Decision for Emergency Expulsions(紧急开除的上诉决定)**: 听证官必须只根据上诉听证会上提供的证据作出书面上诉决定。

校区必须在上诉听证会后的一(1)个学校工作日内亲自，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申诉决定。书面上诉决定必须包括：(a)事实调查结果; (b)确定学生的存在是否继续对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造成直接和持续的危险，或是对教育过程造成重大和实质性破坏的直接和持续威胁; 和 (c) 校区是否会终止紧急开除或将紧急开除转为停学或开除。

如果校区将紧急排除改为停学或开除，校区必须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通知和正当程序; 和 (d)通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有权要求惩戒上诉委员会审查和重新考虑上诉决定，包括提出请求的地点和对象。

## VII. 向校董会上诉的权利

### 惩戒上诉委员会

**Discipline Appeal Council(惩戒上诉委员会)**: 校董会已指定一个惩戒上诉委员会来(DAC)审查并重新考虑校区上诉进行校内停课，短期停课，长期停课，开除和紧急排除的决定。排除上课和其它形式的惩戒处分，包括排除使用校区交通服务和参与课外活动，惩戒上诉委员会没有资格来审查。

惩戒上诉委员(DAC)必须至少由三(3)名由校董会任命的固定任期人员组成。惩戒上诉委员(DAC)的所有成员必须了解WAC 392-400以及校区的惩戒政策和程序。

惩戒上诉委员(DAC)的决定只能由没有参与该行为违反，停学，开除或紧急排除学生，或不是校区提出上诉决定的惩戒上诉委员(DAC)成员进行。

**Requesting DAC Review(要求DAC审查)**: 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可以要求惩戒上诉委员(DAC)审核并重新考虑校区的上诉决定和/或延长学生开除的决定。要求DAC 来做审查的请求可以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惩戒上诉办公室提出。

**DAC Review Procedure(DAC审查程序):** 在审查校区的上诉决定和/或延长学生开除的决定时，惩戒上诉委员(DAC)必须考虑与行为违规相关的所有文件和物证，来自校区上诉的任何记录，相关的州法律以及校区的惩戒政策和程序。

惩戒上诉委员(DAC)可以要求与学生或家长/监护人，校长，证人或学校工作人员会面，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听取进一步的论据。接受特殊教育，504条例或英语学习服务的学生有权获得有关其残障的个人知识，特别设计的教学，特别通融和/或语言/文化，以便向惩戒上诉委员(DAC)提供建议。

**Language Assistance(语言协助):** 惩戒上诉委员(DAC)必须确保整个过程和决定是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能理解的语言进行，这可能需要在语言上帮忙有限英语水平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

## 惩戒上诉委员(DAC)审查停学和开除

**Time Limit for Requesting DAC Review(请求审查惩戒上诉委员的期限)**: 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必须在校区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决定之后的十(10)个学校工作日内，要求惩戒上诉委员(DAC)审核并重新考虑校区的申诉决定。

**DAC Decision(惩戒上诉委员的决定)**: 惩戒上诉委员(DAC)必须在收到复审和复议请求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亲自，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决定。

惩戒上诉委员的书面决定必须确定): (a) 惩戒上诉委员(DAC)是否确认，修改或撤销暂停或开除; (b)停课或开除的期限和条件，包括停课或开除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和 (c)长期停学或开除，有机会参加重新入学会议。

## 惩戒上诉委员(DAC)审查延长开除的请愿书

**Time Limit for Requesting DAC Review(请求审查惩戒上诉委员的期限)**: 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必须在校区主管或指定人员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延长学生开除学籍的决定后十(10)个学校工作日内，请求惩戒上诉委员(DAC)审查并重新考虑校区的决定。

**DAC Decision(惩戒上诉委员的决定)**: 惩戒上诉委员(DAC)必须在收到复审和复议请求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亲自，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决定。

惩戒上诉委员的书面决定必须确定: (a) 惩戒上诉委员(DAC)是否确认，修改或撤销校区延长学生排除的决定；和(b)学生开除的日期何时结束。

任何延长学生开除是不得超过学期的长度。

**Time Limit for Requesting DAC Review(请求惩戒上诉委员审查的期限)**: 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必须在校区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家庭提供书面决定后五（5）个学校工作日内，要求惩戒上诉委员(DAC)审查并重新考虑校区的上诉决定。

**DAC Decision (DAC 的决定):** 惩戒上诉委员(DAC)必须在收到复审和复议请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亲自， 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书面决定。

惩戒上诉委员的书面决定必须确定: (a) 惩戒上诉委员(DAC)是否确认或撤销学区的决定，即学生的存在对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构成直接和持续的危险，或者是对教育过程造成重大和实质性破坏的直接和持续威胁; 和 (b)如果紧急排除没有结束或转换，学校是否会结束紧急排除或将紧急排除转为停学或开除。如果学校将紧急读改为停学或开除，学校必须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通知和正当程序。

## VIII. 在停课，开除或紧急排除期间的教育服务

**Educational Services(教育服务)**: 学校不得因违反行为而暂停向学生提供教育服务。

在停课，开除或紧急排除学生期间，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接受教育服务的机会。教育服务必须使学生能够：(a)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 (b)符合校区内设立的教育标准; 和(c)完成科目，年级和毕业要求。

在为学生提供接受教育服务的机会时，学校必须考虑：(a)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生老师有意义的意见; (b)学生的常规教育服务是否包括英语发展服务，特殊教育服务， 504条例的通融和相关服务，或旨在支持学生学业成绩的补充服务; 和 (c)获得学生完全参与教育服务所需的任何必要技术，交通或资源。

学校可以在替代环境中为学生提供教育服务，或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停课，开除或紧急排除。另一种设置应该是可比较的，公平的，并且适合于学生在没有排他性惩戒的情况下接受的常规教育服务。例如替代设置包括替代高中，一对一辅导和在网上学习。

**Exclusions for Up to Five (5) Consecutive School Days(最多连续五(5)天排除上学日)**: 对于连续五个学校日停学或紧急排除的学生，学校必须至少提供以下内容：(a)所有学生的常规科目或班级的课程作业，包括任何指定的作业; (b)可以接触提供支持的学校人员，使学生掌握所有学生的常规科目或班级的作业和课程作业; 和 (c)学生有机会弥补在停学或紧急排除期间错过的任何作业和测试。

**Exclusions for Six (6) Through Ten (10) Consecutive Schools Days(连续禁止六至十个学校日)**: 对于连续六(6)至十(10)个上课日停学或紧急排除的学生，学校必须至少提供以下内容：(a)所有学生的常规科目或班级的课程作业，包括任何指定的家庭作业; (b)接触可以提供支持的学校人员，使学生掌握所有学生的常规科目或课程的作业和课程。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在停学或紧急排除后的三(3)个学校工作日内，合理地尝试联系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并在此后定期，直至停学或紧急排除结束为止：(i)学生和学生的老师师之间协调交付课程作业，其频率允许学生随时掌握所有学生的常规科目或课程的作业和课程作业; (ii)与学生，家长/监护人以及学生的老师沟通学生的学业进展; 和 (c)学生有机会弥补在停学或紧急排除期间错过的任何作业和测试。

**Exclusions for More Than Ten (10) Consecutive School Days(连续超过十个禁止上学日)**: 对于连续10个上学日被停学或开除的学生，学校必须按照WAC 392-121-107提供教育服务。

## 在长期停课为高中生所提供的教育服务
## (校区政策)

在对学生进行长期停学之前，学生原来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应与纪律办公室协调，探索允许学生留在目前就读学校的选择。当学校考虑长期停课时，学校领导应致电纪律办公室安排咨询会议。此会议将包括学校领导、学校的执行部长、总部办公室纪律代表和入学部的代表，共同讨论这种情况是否需要长期停学。如果实行长期停学，学校领导必须协调过渡到重新分派的学校。采取的步骤包括 1. 与入学办公室合作(fmmanu@seattleschools.org)，2. 在入学办公室确定重新分派学校后与重新分派学校的学校领导进行协调，和 3. 参与建立帮助学生成功过渡的支持计划。

根据长期停学的时间范围，中学生可以在重新分派学校完成停学，然后返回原来就读的学校。入学办公室将利用校区的开除表格来确定长期停课期间的临时重新分派学校。也可以考虑在网上学习的选项。

长期停学的高中生可以选择要求转介到Interagency Academy。在安排就读任何一间Interagency 学院之前，学生将被重新分派到Interagency 学院的入学地点，参加Interagency 学院的迎新活动。学生原来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将为Interagency 学院职员提供所需的退学文件; 作为过渡的一部分，行为健康和纪律办公室将提供额外的支持，来评估学生的需求并确定具有文化响应性的社区服务，以满足这些已确定的需求。

作为惩戒处分的一部分，而没有长期停学的被开除学生必须在开除后十(10)个教学日内重新分派到另一所学校。

有关重新分派选项或长期停学结束后想要去另一所学校的学生，请参阅校区总监程序第 3130 条(学生分派)。

## 通知有关教育服务

**Written Notice(书面通知)**: 在实施停学，开除或紧急排除后，学校必须尽快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有关校区将提供的教育服务的书面通知。学校必须亲自，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提供书面通知。通知必须包括：(a)将提供的教育服务的帮助; 和 (b)学校人员的姓名和联系信息，他们可以提供支持，使学生掌握最新的作业和课程内容。

**Language Assistance(语言协助)**: 学校必须确保教育服务所需的通知和通信，以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能理解的语言来提供，这可能需要帮助英语水平有限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

# IX. 长期停学或开除后学生重新入学

如果校区在停学或开除期间让学生参加其他计划或课程，这样校区不得阻止学生在停学或开除结束日期后返回学生的正常教育环境，除非：(a) 校区总监或指定人员批准延长学生开除期的请愿书;(b) 为保护受害者，根据例外情况，该学生被排除在学生的正常教育环境之外; 或(c) 根据法律，学生不得返回学生的正常教育环境。

## 重新入学会议

**Reengagement Meeting(重新入学会议)**: 当学校施行长期停学或开除时，学校必须与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计划召开重新入学会议。

当学校施行长期停学或开除时，学校必须与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召开重新入学会议，讨论重新让学生入学的计划。在召开重新入学会议之前，学校必须与学生和家长 /监护人沟通，以安排会议时间和地点。

重新入学会议必须：(a)在学生长期停学或开除后的三（3）个日历日内; 或（b）在合理的情况下，如果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要求举办及时的重新入学会议。

## 重新入学会议不能取代上诉听证会或请愿重新入学计划

**Reengagement Plan(重新入学的计划)**: 一个针对学生个人情况的文化敏感的书面计划，来支持学生在长期停学或开除后成功返回学校。

学校必须与学生和家长/监护人合作，制定符合学生个人情况的文化敏感再入学计划，来支持学生顺利返回学校。

**Culturally Responsive(文化响应)**表示对学生文化历史和背景的了解，以及不同文化中的家长/监护人规范和价值观; 获取社区资源以及社区和家长/监护人延伸的知识和技能; 和根据学生的经历调整教学和为个别学生确定文化背景的技能。

在制定再入学计划时，学校必须考虑：(a)导致学生被停学或开除的事件的性质和情况; (b)酌情包括学生的文化历史和背景，家长/监护人文化规范和价值观，社区资源以及社区和家长/监护人外展; (c)缩短学生被停学或开除的时间; (d)提供学术和非学术支持，来帮助学生取得学业成功，并使学生保持参与并有望毕业; 和(e)支持学生，家长/监护人或学校人员采取行动，纠正导致停学或开除的情况，并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学校必须记录重新入学计划，并向学生和家长/监护人提供副本。

**Elementary School Students(小学学生):** 小学生不能被学校长期停课或开除，除非是违反枪支条例。所以没有为小学生安排重新入学课程或个案管理。

**Language Assistance(语言协助):** 学校必须确保重新入学会议和计划采用学生和家长/监护人能理解的语言，这可能需要帮助英语水平有限的学生和家长/监护人。

## 不允许强制治疗和评估

根据州的法律，不允许学校学生参加治疗或评估服务，作为停学或开除后返回学校的条件。学校可以根据学生参与治疗或评估服务来缩短学生停学或开除的时间 ；但是，州法律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学生或家长/监护人这样做，学校不能在等待任何安排或完成此类服务无限期地将学生停学。

## 保护某些罪行的受害者

学校可以阻止学生在停学或开除结束日期之后返回学生的常规教育环境，来保护某些的受害者，如下：

- **老师受害者。**违反 RCW 28A.600.460(2) 规定的学生，当活动针对老师时，该学生在就读该学校时不能分派到该老师的教室，或任何一所学校是该老师教学的教室；和
- **学生受害者。**如果学生针对另一名学生犯下 RCW 28A.600.460(3) 规定的罪行，这位学生有可能在该学校或受害者就读的任何其他学校就读期间，会被从受害者的教室中被排除。

## 符合特殊教育条件或504条例的学生

在转介给Interagency 学院(高中)之前，必须进行表现确定审查(MDR)会议。

## X. 额外的安全考虑

### 威胁评估个案管理

**School Based Threat Assessment(根据学校的威胁评估)** 学校与中央办公室威胁评估小组成员合作，共同评估学生的威胁或潜在威胁行为以及威胁周围环境的正式过程，来发现任何事实或证据，证明学生或其他参与者可能会实施威胁。(请参阅3225校董会政策和3225SP总监程序。)

**School-Based Threat Management(根据学校的威胁管理):** 制定和实施一项计划，以管理或减少学生的威胁或潜在威胁的行为，从而增加学生，教职员工和访客的身心安全，同时为所有学生提供教育。请参阅第3225校董会政策和3225SP总监程序。

**Safety Plan(安全计划)** 制定一项计划来确保学生在校学，学校场所和学校活动，校区管辖范围内感到安全。

威胁评估案例管理服务的目标是在威胁发生后为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校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在进行学生威胁评估并确定风险级别后，威胁评估个案管理服务就开始。安全计划和/或保护计划是根据威胁的独特特征以及学生、家长/监护人和学校工作人员的既定需求来制定的。威胁评估个案经理监督学校安全计划和/或个案计划的实施。威胁评估个案管理服务还可能包括转介到社区资源，和围绕学生的具体需求与学生、家长/监护人、学校工作人员和社区提供者进行持续沟通。请参阅校董会政策 3225 条和校区总监程序 3225SP。

### 体罚，约束和隔离

**Corporal Punishment(体罚)**: 学校不得施行体罚，包括故意加以或故意造成学生身体疼痛的任何行为。请参看校董会3244条政策。

**Corporal punishment does not include(体罚不包括)**: (a)学校管理人员，教师，学校人员或志愿者，在必要时使用合理的体力来维持秩序或防止学生伤害自己，其他学生，学校人员或财产; (b)由学生自愿从事的体育比赛或康乐活动训练或参与所引致的身体疼痛或不适; 或(c)所有学生在教师指导的课堂活动中分享的体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体育锻炼，实地考察或职业教育项目。

**Restraint and Isolation(约束和隔离)**: 学生应避免不必要或不合理的约束、约束装置、隔离和其他使用身体的干预。禁止对学生使用约束装置，除非在迫在眉睫的情况下对某人造成严重的身体伤害。在这种情况下，约束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使用，并且只能在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以防止或尽量减少对学生或他人的迫在眉睫的身体伤害。在任何情况下都禁止使用隔离。(请看，校董会第 3246条政策和校区总监3246SP程序)。

### Searches of Students(搜查学生)

**Reasonable Suspicion(合理的怀疑)** 表示学校职员有合理理由怀疑搜查会提供证据证明学生违反了法律或学校政策或规则。什么是合理是取决于搜索时已知的全部事实和情况。学校的职员可能知道几个次要事实，一个重要事实，或从匿名来源收集的信息，这些信息指向学生从事违反学校政策或规则的行为。搜查可能从对一件物品的合理怀疑开始，而搜查本身也可能引起对另一件物品的合理怀疑。

**Searches of Students/Property(搜查学生/财物)**: 学生不应受到无理搜查和扣押。但是为了保护所有人，以下规则是适用的：

平常的学校财物搜查，包括储物柜和书桌，在不另行通知下，可以进行。枪支、其它武器、鞭炮或任何其它可能对安全或保安构成合理威胁或扰乱教育过程的物品，可能会被没收并从学生手中移走。

如果有合理理由怀疑学生非法持有枪支，违反了 RCW 9.41.280，我们必须强制进行搜查。

如果学校行政人员或其指定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违禁品或其它不当行为证据，则可以搜查学生的人身(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除外)或财物，只要搜查范围是适当的。

如果所使用的方法与搜查的目的合理相关，同时根据学生的年龄和性别、涉嫌违规行为的性质以及搜查所依据的信息，搜查没有过度侵扰，则搜查的范围是适当的。

华盛顿州法律(RCW 28A.600.230（3）)禁止学校行政人员和在其指导下行事的人对学生进行脱衣搜查或体腔搜查。

“脱衣搜查”是指让某人脱去或整理部分或全部衣物，以便检查该人的生殖器、肛门或内衣或女性的乳房。

“体腔搜查”是指触摸或探查一个人的体腔(即一个人的胃或直肠和女性的阴道)，无论是否有实际的体腔侵入。

在西雅图公立学校，这些定义也适用于非阴阳和跨性别的学生。

## 学校安全与保安服务计划

安全和保安人员的工作是要支持每一间学校的校长来保护学校的安全。他们可能来帮助解决学校外部的问题，例如未经授权的成年人试图进入学校建筑物或内部的问题，例如学生打架。在所有情况下，他们的重点都是与安全有关的问题。安全和保安团队主要的目的是要营造一个最佳的学习环境，同时作为一种威慑不安全或不良行为的工作。虽然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会要求执法，例如校园里有枪械，但大多数的安全问题都是由安全和保安以及学校管理团队来处理的，而没有让执法部门来参与。如果你需要帮助来在学校保持安全，你可以致电206-252-0707与你的学校安全专家，校长或安全与保安办公室联系。(请参阅校董会第4311条政策和校区总监程序第4311SP条)

# 附件 A: 符合特殊教育和504条例规定的学生惩戒保护

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504条例的学生面临更大的风险，因为惩戒排除会严重中断他们的学习，并对他们的学业成果产生负面影响。

## 定义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行为介入计划) (BIP):** 为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制定的计划或504条例，其行为会妨碍学生的学习或他人的学习。当 IEP或 504计划包含针对特定行为的行为介入计划(BIP)时，行为介入计划(BIP)管理并规定对该行为的必要惩戒回应。

**Change of Placement(更改学校安排)**: 排除符合特殊教育条件或504条例的学生的当前教育安排：(a)连续十(10)多个上学日; 或(b)一连续的排除造成一种排除在外的模式，因为在一学年内累积超过十个排除上课日。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功能行为评估) (FBA)**: 评估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或504条例的学生，其行为会妨碍学生的学习或他人的学习。进行功能行为评估(FBA)以了解学生关于行为的目的，以便可以制定适当的策略和介入措施来减少或消除这些行为。功能行为评估(FBA)用于制定行为介入计划(BIP)。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lan(个人教育计划) (IEP)**: 针对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服务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

**Interim Alternative Educational Setting(临时的另一种教育安排) (IAES)**: IAES是临时教育安排，不超过45个上课日，用于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或504条例的学生：(a)携带武器上学或在学校，校园或学校功能中使用武器在校区的管辖范围内 ; (b)在学校，校舍或校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职能部门故意拥有或使用非法药物，或出售或索取受管制物质的销售; 或(c)在校区，校舍或校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职能部门对另一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学校可以将符合特殊教育条件的学生或参与上述行为的504条例，从学生当前的教育安置中移除到临时教育安排(IAES)，无论学生的行为是否是学生残障的表现。

**Manifestation Determination Review(表明后的决定审阅)**: 一个会议，在会上学生的家长/监护人和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团队的成员审核相关信息，并确定一个学生的行为是否需要提出惩戒：(a)是由学生的残障引起的或有直接的和实质性的关系; 和/或 (b)是学校未能实施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计划的直接结果。如果学生的行为不是学生残障的表现，学校可能会以同样的方式对学生进行惩戒处分，并且在相同的时间内对学生进行非残障学生的惩戒处分。

**504 条例**：是一项联邦政府的民权法，保护残障人士人在接受联邦经费的计划和活动中的权利。根据第 504 条例，年龄在 3-22 岁之间的残障学生有资格获得特别通融和/或相关的服务。残障学生被定义为：(1) 身体或精神障碍严重限制了一项或多项主要生活活动(例如，照顾自己、进行体力劳动、行走、视觉、听觉、说话、呼吸、学习、工作等）; (2)有损伤的记录 ; 或 (3) 被视为具有此类型的损伤。

**Special Education Student(特殊教育学生)**: 符合WAC 392-172A中确定的一(1)个或多个残障类别的资格，要求且需要特别设计的学术或行为指导的学生。

## 惩戒中的保护

当学校出于惩戒原因将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或504条例的学生排除在课程或学校时，学校必须遵守适用于所有学生的华盛顿州惩戒规则(WAC 392-400)，同时必须向学生提供以下州和联邦政府，学校对残障学生保护的内容：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行为介入计划):***

如果符合特殊教育条件或504条例的学生有妨碍学生学习或他人的学习行为，学校必须在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条例的计划中包含行为介入计划(BIP)。

行为干预计划(BIP)必须至少描述：(a) 阻碍学生学习或他人学习的行为模式; (b)有助于行为模式的教学和/或环境条件或情况; (c)学校将提供积极的行为介入或支持，以减少相关行为并增加预期行为; (d)学校将如何确保学生在整个学校日贯彻地实施积极的行为介入和支持; 和(e)将会教授和监督的技能作为学生有关行为的替代方案。

当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条例计划包含解决学生行为的行为介入计划(BIP)时，行为介入计划(BIP)管理并规定对该行为的必要惩戒应对。在行为介入计划(BIP)中未提及的行为，应以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504条例的学生的惩戒保护为本而作惩戒处分。

***When the Student has Been Removed 10 or Fewer Days(当学生被排除 10 天或更短的时间)***
***Disciplinary Removals That Do Not Constitute a Change of Placement(不构成改变学校安排的惩戒停课处分)***:

学校可以对符合特殊教育或第 504 条规定的学生在不超过连续 10 个上学日内对符合特殊教育或第 504 条规定的学生实施惩戒处分，其原因和方式与对无残障学生的处分方式相同：如果该排除不构成学校安排的变更。

如果学校从学生目前的教育安置中移除了符合特殊教育条件或第504条例的学生，学位会发生更改：(a)连续十(10)多个上课日; 或(b)连续的驱逐造成一种排除模式，因为在一学年内累积超过十(10)个上课日。

***When the Student has Been Removed More Than 10 Days(当学生被排除超过 10天时)***

***Disciplinary Removals That Constitute a Change of Placement(构成改变学校安排的惩戒停课处分)***:

如果违纪行为构成了符合特殊教育条件或504条例的学生改变读书安排，在任何更改学生学位的决定后的十(10)个上课日内，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条例小组必须进行表明后的决定审阅(MDR)。

表明后的决定审阅是指学生的家长/监护人以及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条例组的成员审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的会议，包括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条例计划，任何老师的观察，以及任何家长 /监护人或学生提供的其他信息，并确定学生的行为是否需要提出惩戒处分：(a)由学生的残障引起或与学生的残障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和/或 (b)是学校未能实施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条例计划的直接结果。

如果满足了(a)或(b)，学生的行为被视为学生残障的表现。如果不满足(a)或(b)，则该行为不被视为学生残障的表现。

如果学生的行为是学校未能实施学生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条例计划的直接结果，学校必须立即采取措施纠正此类失败。

如果学生的行为是学生残障的表现，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条例小组必须：(a)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FBA)，除非学校已经开设了功能性行为评估(FBA)，并制定和实施行为进入进入计划(BIP)予学生; 或(b)如果学生已经有行为介入计划(BIP)，请检查行为介入计划(BIP)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以解决该问题。

如果该行为被确定为学生残障的表现，学校必须将学生送回学生被排除超过十天的原来学校，除非学生的行为涉及武器，非法药物或严重身体伤害(见下文)，或者除非父母/监护人和学校同意改变学校分派或安置作为MDR /IEP团队决定的一部分。

如果学生的行为不是学生残障的表现，学校可以用对非残障学生同样的原因，同样的方式，并在相同的时间内对学生进行惩戒处分，但学生必须：(a)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使学生能够继续参加普通教育课程，尽管在另一个环境中，并朝着实现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条例计划中规定的目标前进; 和 (b)酌情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FBA)和行为介入服务及纠正，旨在解决学生的行为违规行为，使其不再发生。

学生的个人教育计划(IEP)或504条例团队确定：(a)学生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中提供的适当服务; 和(b)学生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

## 特殊情况

### 1. Weapons, Illegal Drugs, and Serious Bodily Injury(武器、非法药物和严重身体伤害)

**If a student eligible for Special Education or Section 504(如果学生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或504条例)**: (a)携带武器或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在学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功能中携带武器; (b)故意在校区，校舍或校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职能部门拥有或使用非法药物，或出售或索取受管制物质的销售; 或(c)在学校，校舍或校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职能部门对另一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学校可将该学生移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但不能超过45个上课日，不论考虑该行为是否被确定为学生残障的表现。

## 2. Students Not Yet Deemed Eligible for Special Education or Section 504(学生尚未被视为符合特殊教育或504条例的资格):

**Parent/Guardian Requested Evaluation(家长/监护人要求做评估):** 如果学生参与了违反行为的行为是在学生的父母/监护人要求学生接受特殊教育或504条例的评估之后，但在评估和资格决定之前，则全部上述惩戒保护适用。

**Teacher or Other School Personnel Expressed Concern(老师或其他学校人员表示关注):** 如果学生发生了违规行为，是在学生的老师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向校区的特殊教育主管或其他监督人员表达了，学生可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或504条例服务之后，但在作出任何评估决定之前，上述所有惩戒保护均适用。

## 3. Students Whose Parent/Guardian Has Revoked Consent for Special Education and/or Section 504 Services(学生的父母/监护人已撤销特殊教育和/或504条例服务):

**Revoked Special Education and Consented to Section 504(撤销特殊教育并同意504条例):** 如果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在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撤销对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但已同意504条例计划后有违反行为，所有上述保护措施继续适用。

**Revoked Special Education and Does Not Consent to Section 504(撤销特殊教育并且不同意504条例):** 如果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在学生的家长/监护人撤销对特殊教育服务的同意，并且已撤销或不同意504条例计划后发生行为违规行为 ，学校可以以对非残障学生同样的原因，同样的方式，并在相同的时间内对学生进行惩戒处分，并且不需要向学生提供上述说明的惩戒保护。

# 附件 B: 减轻和情有可原的因素

| 有可能减轻的因素 | 有可能是情有可原的因素 |
|---|---|
| - 学生的行为模式尚未得到学校职员的充分解决<br>- 学生有个人教育计划 (IEP) 或 504计划，已经完成了表明后的决定审阅，并且该行为被确定为他们的残障表现<br>- 很少或根本没有事先记录的不当行为<br>- 学生在教育系统中经历了系统性的种族主义<br>- 学生可能受到学校职员隐性偏见的影响<br>- 轻微的损坏<br>- 没有造成伤害或损坏<br>- 几乎没有伤害的可能性<br>- 没有证据表明学生打算展示或使用武器<br>- 学生提供可信的证据证明他们在远离学校的情况下，拥有合法使用武器的途径，并无意中将该物品带到学校<br>- 武器是一把小刀，刀片为2.5英寸或更小<br>- 学生主要用在防御性的行动<br>- 学生的意图或目的<br>- 学生的年龄和/或无法理解行为的潜在后果(考虑到发育年龄)<br>- 承认或自我报告的行为<br>- 学生试图做出该行为，但未能或被阻止<br>- 随后的补救措施，包括向校区或受害者作出赔偿<br>- 学生采取后续行动，来弥补对学校员工的不当行为<br>- 归还受害人的财物<br>- 可能因为文化或语言因素引发到不当的行为<br>- 学生学业上安排的适当性<br>- 学生愿意修复伤害 | - 类似的不当行为的模式<br>- 事件对整个学校社区的重大影响<br>- 学生蔑视导致对他人学习的严重破坏<br>- 学生试图招揽或煽动他人参与行为<br>- 重大损害(程度或花费)<br>- 有可能造成严重伤害<br>- 放火的意图或目的<br>- 严重的实际或潜在伤害<br>- 使用物体或武器<br>- 预谋的行为<br>- 多名学生袭击一名学生<br>- 学生对同一受害者的先前攻击，威胁，骚扰或霸凌行为<br>- 特殊的严重性或残忍<br>- 以前的惩戒记录反映学生需要进一步的惩戒<br>- 学生留在校园被认为是对他人安全的威胁<br>- 行为受到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表达，残障或任何类似的受害者感知特征的影响<br>- 学生使用武器进行攻击，恐吓他人，造成伤害和/或对财产造成财物损害<br>- 学生以鲁莽的方式展示，刺激或释放武器<br>- 预谋的证据<br>- 严重伤害的威胁<br>- 针对同一受害者的类似不当行为的模式<br>- 武器是枪械<br>- 物件看似是一个枪械，学生会恶意的显示或使用该物件 |

# 附件C: 其它类型的惩戒

| 可以在课堂上进行的应对 | 可以在学校内进行的应对 |
| --- | --- |
| o 学生讲述他们的故事<br>o 学生决定如何修复破坏<br>o 自我反省活动<br>o 重申教导行为的期望<br>o 与识别系统的行为协议<br>o 改变环境(特殊座位，分散注意力，移除触发点，使用休息系统)<br>o 讨论情况时增加接近度<br>o 学生在课堂上花费额外的时间来修复与员工/学生的关系<br>o 在学生建立技能时，失去课堂特权<br>o 在课堂上提供领导机会以突出优势<br>o 教授与关注行为直接相关的替代技能<br>o 与关注行为直接相关的模型替换技能<br>o 教育家或指定的工作人员与学生私下会面来提供辅导<br>o 学校领导接管教学，允许教师在教室外与学生私下解决问题<br>o 教育家或指定的工作人员通知家长/监护人<br>o 教育家或指定的工作人员与学生一起提供咨询，如果可能，包括家长/监护人在内。 | o 与老师，学校工作人员和行政人员召开家长/监护人的会议。<br>o 制定正面的行为支持计划(PBSP)<br>o 重新评估目前的支持/安全计划<br>o 同学之间的調解<br>o 恢复性做法<br>o 转介到学校级别的支持人员(辅导员，社会工作者，护士，驻校的健康中心)<br>o 调解<br>o 归还损害赔偿或被盗财物<br>o 丧失使用电脑的权利<br>o 损失学分<br>o 社区服务<br>o 改变课堂时间表<br>o 与指定工作人员进行非正式/正式检查<br>o 制定支持/安全/危机计划<br>o 留堂(上学前，放学后，周六或自由时间特定时段)<br>o 转介给学生介入小组 (SIT)<br>o 如果学生有残障，请审查和修订IEP(个人教育计划)或504计划<br>o 将学生与导师配对<br>o 转介至社区机构根据所需要的支持(住屋，稳定食物，领导力发展，心理健康咨询，社会技能发展，药物和酒精评估/治疗等)。 |

# 附件 D: 非歧视通知和举报有关性骚扰

## 我们的学校保护学生免受骚扰、恐吓和霸凌(HIB)

学校应该是一个安全和包容的环境，所有学生都要受到保护，免受骚扰、恐吓和霸凌(HIB)，包括在课堂上、校车上、学校运动和其他学校活动中。本段对 HIB 进行了定义，解释了当你看到或经历到它时该怎么做，和我们学校的应对程。

## 什么是HIB(霸凌)?

HIB 就是当学生故意地使用的电子、书面、口头或身体行为，构成以下情况:

- 伤害其他学生或损坏他们的财产;
- 具有严重干扰其他学生教育的情况; 或
- 是非常严重、持续或重大的，以至于为其他学生创造了一个令人感到恐吓或威胁性的教育环境。

一般来说HIB是与可观察到或意识到权力不平衡，同时会重复多次或极有可能会再重复。法律不允许 HIB 在我们的学校出现。

## 我如何举报或投诉 HIB?

**请与学校任何一位职员来交谈此事**(你可以考虑从你最感到舒服的人开始！)。你可以使用校区的报告表来分享你对 HIB 的担忧([link to form链接到表格](#))，但你也可以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来报告有关 HIB 的情况。如果你不愿意透露自己的身份或想保密，你可以用匿名方式来举报，如果你不希望与参与举报的其他学生分享，你也可以匿名举报。我们不会只根据匿名或机密报告对其他学生采取惩戒行动。

如果有人通知我们的职员、观察到、无意中听到或以其它方式目睹 HIB，他们必须采取及时和适当的行动来阻止 HIB 行为同时防止再次发生。我们校区还有一名 HIB 执法职员 Natasha Walicki ([OSCR@seattleschools.org](mailto:OSCR@seattleschools.org))来支持预防和应对 HIB。

## 当我举报HIB之后，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

如果你举报 HIB，学校职员必须尝试解决这些问题。如果问题得到解决，则无需采取进一步行动。但是，如果你认为你或你认识的人对于该事情尚未得到解决、严重或持续的 HIB 的受害者，需要进一步调查和采取行动，那么你应该请求正式的 HIB 调查。

同时学校必须采取行动确保举报 HIB 的人不会遭到报复。

## 调查过程是怎么样进行的?

当你提出投诉时，HIB 执法职员或领导调查的职员必须通知涉及投诉的学生的家人，同时必须确保进行及时和彻底的调查。该调查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除非你同意不同的时间表。如果你的投诉需要更长的时间来进行，校区会通知你什么时候会做出回应。

在我们完成调查之后，HIB 执法职员或领导调查的职员必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你提供调查结果。该回应包括有：

- 该调查结果的总结
- 确认是否有出现HIB事件
- 需要进行任何纠正措施或补救方案
- 有明确的消息告诉你如何对决定提出上诉

## 如果我不同意结果，下一步该怎么办?

**那些在投诉中被指定为“被针对的学生”：**
如果你不同意校区的决定，你可以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同时向校区总监或被指派处理上诉的人士提供有关投诉的任何其它信息，然后也可以上诉上到校董会。

**那些在投诉中被指定为“攻击者”的学生：**
在 HIB 投诉中被指定是 “侵犯者” 的学生不得对 HIB 调查的决定提出上诉。但是，他们可以对 HIB 调查结果所提出的纠正措施提出上诉。

要知道更多有关 HIB 投诉过程的资料，包括重要的时间表，请参阅校区的HIB webpage(HIB 网页)或参考校区的 *HIB 3207政策和 3207SP程序*。

## 我们的学校是反对歧视

当某人因为属于**受保护群体**而受到区别或不公平对待时，就会发生歧视，包括他们的种族、肤色、国籍、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取向、宗教、信仰、殘障、使用服务性动物、或退伍军人或军人身份。

## 什么是歧视性骚扰?

歧视性骚扰可能包括戏弄和辱骂; 图画和书面说明; 或其它可能具有人身威胁、伤害或羞辱性的行为。当行为是根据学生是受保护阶层同时严重到足以造成敌对环境时，就会发生歧视性骚扰。当行为如此严重、普遍或持续，以至于限制了学生参与学校的服务、活动或机会或从中受益的能力时，就会产生**敌对环境**。

*要查看校区的非歧视 3210政策和程序 3210SP.A 和3210SP.B，请浏览 Office of Student Civil Rights website(学生民权办公室网站)。*

## 什么是性骚扰?

**性骚扰**是指任何不受欢迎的行为或沟通，这些行为或沟通本质上是与性有关的，会严重干扰学生的学习成绩或制造恐吓或敌对的环境。当学生被引导认为他们必须屈服于不受欢迎的性行为或沟通才能获得回报时，例如学校成绩或在运动队的名额上，都属于性骚扰。

性骚扰的例子可能包括向某人施压以要求其进行性行为或提供性好处; 不受欢迎的性触摸; 性性质的图片或书面说明; 分发色情文章、电邮或图片; 开性玩笑、造谣或发表性暗示性言论; 以及身体暴力，包括强奸和性侵犯。

根据 Title IX 和州政府法律要求，我们的学校不会有性别歧视，同时禁止在我们所有的教育计划和就业中进行性别歧视。

*要查看校区的3208性骚扰政策和3208SP.A & 3208SP.B程序，请浏览Title IX website(Title IX网站)。*

## 我的学校应该如何处理歧视和性骚扰?

当学校意识到可能发生歧视或性骚扰时，它必须进行调查同时要停止骚扰。学校必须解决骚扰对学生在学校的任何影响，包括消除敌对环境，同时确保骚扰不再发生。

## 如果我担心会受到歧视或骚扰，我该怎么办?

**请与协调员交谈或提交书面投诉。**你可以联系以下的校区职员，提出你的疑虑、问问题或了解有关如何解决你的疑虑的更多讯息。

**对歧视的关注:**
**民权协调人:** Natasha Walicki，调查与执法主管
**电话:** 206-252-0306 **电邮:** oscr@seattleschools.org

Office of Student Civil Rights(学生民权办公室)
Seattle Public Schools
MS 33-157
P.O. Box 34165
Seattle, WA 98124-1165

**对性别歧视(包括性骚扰)的关注:**
**Title IX 协调人:** Natasha Walicki，调查与执法主管
**电话:** 206-252-0367 **电邮:** title.ix@seattleschools.org

Title IX 协调人
Office of Student Civil Rights(学生民权办公室)
Seattle Public Schools
MS 33-157
P.O. Box 34165
Seattle, WA 98124-1165

**对残障歧视的关注:**
**504条例协调人** : Shanon Lewis, 504/ADA 协调人
**电话:** 206-252-0306 **电邮:** 504coordinator@seattleschools.org

504/ADA 协调人
Seattle Public Schools
MS 31-681
P.O. Box 34165
Seattle, WA 98124-1165

**对根据性别认同歧视的关注:**
**Gender-Inclusive Schools Coordinator(性别包容学校协调人):** Lisa Love, 健康靠教育主任 – Health Education
**电话:** 206-252-0982 **电邮:** llove@seattleschools.org

Gender-Inclusive Schools Coordinator(性别包容学校协调人)
Seattle Public Schools
Mail Stop: 31-644
P.O. Box 34165
Seattle, WA 98124-1165

要**提交书面投诉**，请描述可能具有歧视性的行为或事件，同时通过邮件、传真、电邮或亲手交给校长、校区总监或民权协调员。请尽快提交投诉让我们来做出及时调查，同时在该行为或事件发生后一年内提交投诉。

## 在我提交歧视投诉之后会发生什么事?

民权协调员会为你提供一份校区歧视投诉程序的文件。民权协调员必须确保进行及时和彻底的调查。调查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除非你同意不同的时间表。如果你的投诉涉及需要更长时间调查的特殊情况，民权协调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你，并附上他们预计的回复日期。

当我们完成调查后，校区总监或负责调查的学校职员会向你发送一份书面回复。回复的内容包括有：

- 一份调查结果的总结
- 确定校区是否未遵守民权法
- 需要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或补救措施
- 告诉你有关如何对决定提出上诉

## 如果我不同意结果，下一步该怎么做?

如果你不同意投诉结果，你可以向校区总监提出上诉，然后向华州公共教育总监办公室 (OSPI) 提出上诉。有关此过程的更多信息，包括重要时间表，包含校区的 3210SP.B《非歧视程序》和 3208SP. A《性骚扰程序》。

我已经提交了 HIB 投诉 - 我的学校会怎么做?

如果骚扰、恐吓或霸凌(HIB)与受保护群体有关，也可能属于歧视。如果你向学校提供涉及歧视或性骚扰的 HIB 书面报告，你的学校会通知民权协调员。校区会使用 3210SP.B 非歧视程序和 3207SP HIB 程序来调查投诉让我们能**完全解决你的投诉**。

## 还有谁可以帮助我来解决 HIB 或歧视的问题?

**华州公共教育总监办公室 (OSPI)**

所有报告都必须从学校或校区层面开始。但是，OSPI 可以帮助学生、家庭、社区和学校职员解决有关州法律、HIB 投诉过程，和歧视和性骚扰投诉过程的问题。

OSPI 学校安全中心 (对于有关骚扰、恐吓和霸凌的问题)

- 网站: ospi.k12.wa.us/student-success/health-safety/school-safety-center
- 电邮: schoolsafety@k12.wa.us
- 电话: 360-725-6068

OSPI 公平与民权办公室 (对于有关歧视和性骚扰的问题)

- 网站: ospi.k12.wa.us/policy-funding/equity-and-civil-rights
- 电邮: equity@k12.wa.us
- 电话: 360-725-6162

**华盛顿州州长教育申诉咨询办公室(OEO)**

华盛顿州州长教育申诉办公室与家庭、社区和学校合作，共同解决问题，让每一位学生都能充分参与华盛顿州的 K-12 公立学校同时在其中学业有成。OEO 提供有关家庭、社区参与和系统发声的非正式冲突解决工具、辅导、促进和培训。

- 网站: www.oeo.wa.gov
- 电邮: oeoinfo@gov.wa.gov
- 电话: 1-866-297-2597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OCR)**

美国教育部、民权办公室(OCR)在公立学校执行联邦反歧视法，包括禁止基于性别、种族、肤色、国籍、残障和年龄的歧视的法律。OCR 还有一个歧视投诉过程。

- 网站: 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
- 电邮: orc@ed.gov
- 电话: 800-421-3481

## 我们的学校是性别包容的

在华盛顿州，所有学生都有权在学校得到与其性别认同一致的待遇。我们学校会：

- 无论是否进行了合法更改姓名，使用学生要求的姓名和代名词来称呼他们
- 更改学生的性别指定，同时在学校记录中准确反映他们的性别
- 允许学生使用符合其性别认同的洗手间和更衣室
- 允许学生根据其性别认同参加体育运动、体育课程、户外教学和过夜旅行
- 把健康和教育信息保密和非公开
- 允许学生穿着反映其性别认同的服装，同时使用服装规范，而不考虑学生的性别或意识到的性别
- 保护学生免受因为其性别或性别认同的嘲弄、欺凌或骚扰

要查看校区的性别包容性学校 3211政策和3211SP程序，请浏览Know Your Rights: Trans and Nonbinary Students website(了解你的权利：跨性别和非二元学生网站)。如果你有任何问题或疑虑，请与性别包容性学校协调员联系：Lisa Love，健康教育主任，电话：206-252-0982，电邮：llove@seattleschools.org

对于根据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歧视或歧视性骚扰的关注，请参阅上述第 47 页的信息。

# 附件 E : 相同的州政府行为法规

西雅图公立学校的违规行为被列为华盛顿州行为类型的代用法规。以下是我们校区违规行为根据英文字母的顺序来做排列，和可以在下面找到的相应的州政府行为类型。请注意，其中一些违规行为(例如*攻击*和*打架*)可以在多种的州政府行为类型下找得到。选择最能代表校区违规行为与相对的州政府行为类型。

| District Behavior Code(校区行为规则) | State Behavior Code(州政府行为规则) |
|---|---|
| Academic Dishonesty/Plagiarism(学业不诚实/抄袭) | Academic Dishonesty/Plagiarism(学业不诚实/抄袭) |
| Arson(放火，纵火) | Arson(放火，纵火) |
| Assault(攻击) | Violence without Major Injury(没有重伤的暴力)<br>Violence with Major Injury(重伤的暴力)<br>Serious Bodily Injury (Special Ed Only)*严重的身体伤害(只适用在特殊教育) * |
| (Physical) Aggression(人身)攻击 | Fighting Without Major Injury(没有重伤的打架)<br>Violence Without Major Injury(没有重伤的暴力) |
| Computer Misuse, Tampering, and Trespass(滥用，篡改，和擅自使用电脑) | Destruction of Property/Vandalism(破坏财物/故意破坏)<br>Disruptive Conduct(捣乱的行为) |
| Dangerous Weapons(危险的武器) | Possession of a Weapon(拥有武器) |
| Discriminatory Harassment(歧视性的骚扰) | Discriminatory Harassment(歧视性的骚扰) |
| Discriminatory Language(歧视性的语言) | Discriminatory Harassment(歧视性的骚扰) |
| Disobedience(不服从) | Failure to Cooperate(不合作) |
| Disruptive Conduct(捣乱的行为) | Disruptive Conduct(捣乱的行为) |
| Distributing Alcoholic Beverages(分发酒精饮料) | Alcohol(酒精) |
| Distributing Illegal Drugs, Controlled Substances, Prescription or Over-the-Counter Drugs(分发违法药物，管制的物品，处方药，或成药) | Illicit Drug(禁药) |
| Distributing Marijuana(分发大麻) | Marijuana(大麻) |
| Distributing Tobacco/Nicotine Products(分发烟草/尼古丁产品) | Tobacco(烟草) |
| Extortion, Blackmail, Coercion(勒索、敲诈、胁迫) | Violence without Major Injury(没有重伤的暴力)<br>Threat to Other(威胁他人) |
| False Alarm(假警报) | Disruptive Conduct(捣乱的行为) |
| False Reporting(谎报) | Intimidation/Non-Sexual Harassment(恐吓/非性骚扰) |
| False Threats(假威胁) | Disruptive Conduct(捣乱的行为) |
| Fighting(打架) | Fighting without Major Injury(没有重伤的打架)<br>Violence with Major Injury(重伤的暴力)<br>Serious Bodily Injury (Special Ed Only)* 严重的身体伤害(只适用在特殊教育) * |
| Firearms(枪械) | Possession of a Weapon(拥有武器) |
| Fireworks, Explosives, Chemicals and Incendiary Devices(烟火类，炸药，化学药品，和易燃物体) | Possession of a Weapon(拥有武器) |
| Gambling(赌博) | Disruptive Conduct(捣乱的行为) |
| Graffiti(涂鸦) | Destruction of Property/Vandalism(破坏财物/故意破坏) |
| Harassment, Intimidation, and Bullying(骚扰，恐吓，和霸凌) | Bullying(霸凌)<br>Discriminatory Harassment(歧视性的骚扰)<br>Intimidation/Non-Sexual Harassment(恐吓/非性骚扰) |
| Hate Group Activity(仇恨团体活动) | Discriminatory Harassment(歧视性的骚扰) |

| | |
|---|---|
| Hazing(欺凌) | Bullying(霸凌)<br>Intimidation/Non-Sexual Harassment(恐吓/非性骚扰)<br>Violence without Major Injury(没有重伤的暴力)<br>Violence with Major Injury(重伤的暴力)<br>Disruptive Conduct(捣乱的行为)<br>Serious Bodily Injury (Special Ed Only)* 严重的身体伤害(只适用在特殊教育) * |
| Inappropriate Language(不适当的语言) | Disruptive Conduct(捣乱的行为) |
| Inappropriate Touching(不适当的触摸) | Disruptive Conduct(捣乱的行为) |
| Interference with School Authorities(妨碍学校职员) | Failure to Cooperate(不合作)<br>Violence without Major Injury(没有重伤的暴力)<br>Disruptive Conduct捣乱的行为 |
| Intimidation of School Authorities(恐吓学校职员) | Violence without Major Injury (没有重伤的暴力)<br>Threat to Other(威胁他人) |
| Lewd Conduct(猥亵行为) | Sexually Inappropriate Conduct(不适当的性行为) |
| Malicious Property Damage(恶意的毁坏财物) | Destruction of Property/Vandalism(破坏财物/故意破坏) |
| Misrepresentation(虚假陈述) | Disruptive Conduct (捣乱的行为)<br>Failure to Cooperate(不合作) |
| Other Exceptional Misconduct(其它违法行为) | Other Behavior Resulting In A Corrective or Disciplinary Action(其它导致纠正或惩戒处分的行为) |
| Possession or Using Alcoholic Beverages(拥有或使用酒精饮料) | Alcohol(酒精) |
| Possession or Using Illegal Drugs, Controlled Substances, Prescription or Over-the-Counter Drugs(拥有或使用违法药物，受管制的物品，处方药或成药) | Illicit Drug(禁药) |
| Possession or Using Marijuana(拥有或使用大麻) | Marijuana(大麻) |
| Possession of Using Tobacco Products(拥有或使用烟草/尼古丁产品) | Tobacco(烟草) |
| Possession of Stolen Property(私藏赃物) | Theft or Possession of Stolen Property(偷窃或私藏赃物) |
| Robbery(抢劫) | Violence without Major Injury(没有重伤的暴力)<br>Violence with Major Injury(重伤的暴力) |
| Rule Breaking(违规) | Failure to Cooperate(不合作) |
| Selling Alcoholic Beverages(贩卖酒精饮料) | Alcohol(酒精) |
| Selling Illegal Drugs and Controlled Substances(贩卖违法药物和受管制的物品) | Illicit Drug(禁药) |
| Selling Marijuana(贩卖大麻) | Marijuana(大麻) |
| Selling Tobacco/Nicotine Products(贩卖烟草/尼古丁产品) | Tobacco(烟草) |
| Sexual Assault(性侵犯) | Violence without Major Injury(没有重伤的暴力)<br>Violence with Major Injury(重伤的暴力)<br>Serious Bodily Injury (Special Ed Only)* 严重的身体伤害(只适用在特殊教育) * |
| Sexual Harassment(性骚扰) | Sexual Harassment(性骚扰) |
| Theft(偷窃) | Theft or Possession of Stolen Property(偷窃或私藏赃物) |
| Threats of Violence(暴力恐吓) | Threat to Others(威胁他人) |
| Trespass(擅自进入) | Other Behavior Resulting in a Corrective Disciplinary Action(其它导致纠正或惩戒处分的行为) |

** 严重的身体伤害是指有关以下物质的身体伤害：重大死亡风险; 极度的身体疼痛; 长期持久的明显毁容; 或身体、器官或能力功能的长期丧失或损害。